

# 2017

## ANNUAL REPORT

###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 106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適祺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shihchi.lin@scin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文智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58-8418

電子郵件信箱：alvin.chen@sci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 2756-220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6-2200

台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電話：(02)2954-7373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電話：(03)532-4500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電話：(04)2238-7818

員林分公司：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電話：(04)835-4531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電話：(06)226-2131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電話：(07)238-0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	----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歐美景氣持續回溫，中國大陸經濟表現也略優於去年度，增添本國經濟成長動能，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進出口貿易值皆超越去年度，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106 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為 86.1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105 年度成長 2.72%，其中車險成長 2.81%，火險成長 0.77%，水險衰退 5.55%，意外險成長 6.53%，傷害暨健康險成長 9.25%。本公司市占率為 5.52%，市場排名第七名，稅後每股盈餘 3.35 元。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A.M. BEST 公司給予信用評等「財務強度：A（穩定），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本公司具備強健的資本，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除此之外，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良好的銷售通路占比、資本流動性優異及允當的風險管理與風險控管。

營運發展方面，持續整合資訊系統及提升資訊管理效能、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強化個人資料管理、穩健及活化資金配置、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均展現優良的經營績效。

###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為 6,571,385 仟元，實際數為 6,963,667 仟元，達成率 105.97%；營業成本預算數為 4,347,370 仟元，實際數為 4,701,482 仟元，實支率為 108.15%；營業利益預算數為 718,213 仟元，營業利益為 759,046 仟元，達成率 105.69%。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為 6,963,667 仟元，稅後淨利為 671,25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3.3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0%，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4.48%。

獲利主要來自保險本業之稅前核保利潤 426,697 仟元及資金運用收益。落實核保與理賠政策控管、提高自留比率、並強化資訊系統與嚴格執行預算控制，整體營運體制更趨穩健，106 年自留綜合率為 92.40%。在資金運用方面，投資配置以安全性及風險承受度為第一考量，故資金運用布局策略，以穩健成長之投資標的做為組合建構之依據，輔以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投資風險。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6 年度共計開發 153 件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達 106 項，除掌握市場需求外，更能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因長期持續致力於商品創新及社

會公益活動，本公司在「最佳保險專業」及「最佳商品創意」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而「最佳社會責任獎」亦獲取優選，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106年度本公司本著業務創新、客戶至上及效率化服務的精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展望未來經營策略仍將以提高經營效益為最高原則，業務上不斷求新求變及提供顧客全方位之服務，並持續擴增資訊硬體設備、提升資訊整合管理效益，同時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企業精神，穩步向前邁進，再創佳績。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107年度經營方針

臺灣產險市場競爭逐年加劇，保險監理機關監理愈趨嚴謹，為因應未來經營環境變化之挑戰，茲就未來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 1. 擴大營業單位及業績規模，提升市場占有率

- (1) 增設新的營業據點及擴編營業陣容，使服務網絡再向外拓展，提高業務動能。
- (2) 商業險及個人險業務均衡發展，拓展更多中大型企業及通路業務。
- (3) 持續提高整體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族群業務；另配合政府推動農業保險及加強金融機構資安防護政策，推展相關保險商品，以爭取更多不同客群。

#### 2. 提高優質業務比重及調整業務結構

- (1) 慎選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提高獲利業務佔比。
- (2) 強化再保技能，提升中大型業務承接比例。
- (3) 提高良質業務比重，控管損失率，以提高核保利潤。

#### 3. 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及提升數位服務

- (1) 持續投入系統更新，增強數位化功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 (2) 進行營業行動報價系統專案，提供營業人員行動報價，以提高洽保效率及爭取業務先機。
- (3) 建置職團員工e投保機制，推廣通路網路投保業務，以簡化業務員報價出單作業及提升業績。

#### 4.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育優秀幹部及主管

- (1) 續辦各項人才培訓課程，例如營業人員超業講堂、金融科技轉型訓練等。
- (2) 持續開辦各級主管訓練課程，培養優秀幹部及儲備未來主管。

#### 5. 增強資金運用績效，提升投資收益

- (1) 穩健資金運用，創造穩定利潤。
- (2) 調整及活用資產配置比重，兼顧投資風險控管及提升投資收益。

#### 6. 落實法遵、風控、稽核等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

- (1) 提高法令遵循意識及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以降低法令及各項作業風險。

- (2)建置防制洗錢新系統，及定期舉辦法遵教育訓練。
  - (3)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量化技術，以確保營運目標及策略與風險管理相符合，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 7.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志工服務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提供資源關懷及贊助弱勢族群。
  - (2)捐助公益慈善團體及社團組織，及參加其它公益相關活動。

## (二) 營業目標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令，積極提供社會大眾及各行業完善危險評估與保險規劃之服務，106年仍將戮力於拓展營業規模、加強保險本業、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政策，並秉持優良企業文化及創新的精神，以達成預訂之目標。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汽車險

- (1)拓增良質通路業務合作據點，提升業務占有率，持續開發壽險及保經代通路，並提升業務比重。
- (2)開發新通路業務，增加新車業務及新商品之附加險。
- (3)增加附加險業務比重，持續推廣高額、多倍型責任險與駕駛人傷害險、乘客險，及損失率良好之附加險商品。
- (4)加強汽車保險網路業務經營，增加E化客戶投保之管道，簡化出單作業流程、增加不同族群客戶。
- (5)持續提升任意保險與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續保率，穩定公司客戶投保率及優化收費出單作業制度。
- (6)篩選損失率不佳之通路業務，鞏固良質業務通路及拓增業務量。

### 2. 火險

- (1)執行業務品質「強身健骨計畫」，確保業務品質與核保利潤。
- (2)持續推廣「住宅綜合保險」，提供消費者與通路不同選擇，提升住宅火險業績。
- (3)強化現有通路合作關係，爭取簽訂住宅火險專案合作，增加業務來源管道。
- (4)搭配金控集團共銷資源，鎖定質優大型目標業務提高承接比例，並強化中小型商業火險業務開發。
- (5)更新損防設備及服務內容，增加與客戶雙贏之附加價值。

### 3. 水險

- (1)推動「貨物險十全十美」獎勵專案，誘導營業開發新客戶，提高良質業務規模。
- (2)舉辦分公司及通訊處貨物險重點開發營業同仁座談會，擴大業績人口。
- (3)加強與保經代公司和主辦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增加大型業務承保比例。

### 4. 意外險

- (1)順應政府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防護提升與企業資安風險意識抬頭，鎖定金融機構與中大型企業推展資安保險商品，促進投保率。
- (2)以專案獎勵方式推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銀樓珠寶保險。
- (3)密切關注綠色融資發展，積極開拓太陽能板電子設備保險專案業務。
- (4)持續研發水果品項農業保險。

## 5. 健康暨傷害險

### (1) 業務面

- A. 加強行銷活動及集團業務推展。
- B. 持續保經代通路業務推動。
- C. 配合通路業務屬性，活化商品組合，包裝新專案。

### (2) 服務面

- A. 各分公司營業人員核保理賠座談。
- B. 通路營業人員商品講座服務。
- C. 持續推廣「電子保單」，縮短出單時效。

### (3) 學習成長面

- A. 核保人員醫務核保教育訓練。
- B. 職務輪調，多職能培養。
- C. 適時理賠案例分享。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深受主要經濟大國景氣的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轉述 IHS Markit 對於全球經濟展望，預測 107 年成長 3.3%，美國及歐元區景氣升溫，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主計處預測本國經濟成長率為 2.42%，綜合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未來將可增加產險市場的動能，維持產業成長趨勢，可樂觀期待。

隨著政府開放政策，增添產險業更多商機，例如擴大網路投保商品種類，產險業者可運用網路銷售更多商品，除降低人力成本外，更可快速爭取業務，促進營收成長。配合政府推動農作物保險，產險業已陸續開發新的農業保險商品，增添新的業務動能；另外，因電腦網路快速發展，電子及電腦犯罪案件難以避免，故有關此類保險商品，仍會不斷推出。總而言之，產險業發展前景，仍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險業競爭向來激烈，106 年將以提升市場占有率、提高優質業務比重、優化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數位服務、培訓優秀幹部及主管、增強資金運用績效、提升投資收益及提高整體競爭力等為重要發展策略；持續開發新商品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穩健發展再創佳績。

董事長 **吳崇權** 

總經理 **涂志佶**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2 年 04 月 11 日

### 二、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准成立，同年五月一日正式營業，設址於台北市信陽街 15 號，隨後因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現址，因應組織發展及業務擴張，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將總公司之業務單位遷移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2~5 樓擴大營業。時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將總公司部分之業務單位從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2 樓(原 3~5 樓保留)遷移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6 樓。

**資本額及組織：**民國五十二年創業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三仟萬元，嗣後本公司為健全資本結構，逐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中提撥部分股利轉充增資，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壹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目前全省設置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員林、台南、高雄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簡稱 OIU)等 8 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共有 31 處，營業體系遍及全省各地；同時為服務廣大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海外據點深圳代表處。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責任及其他財產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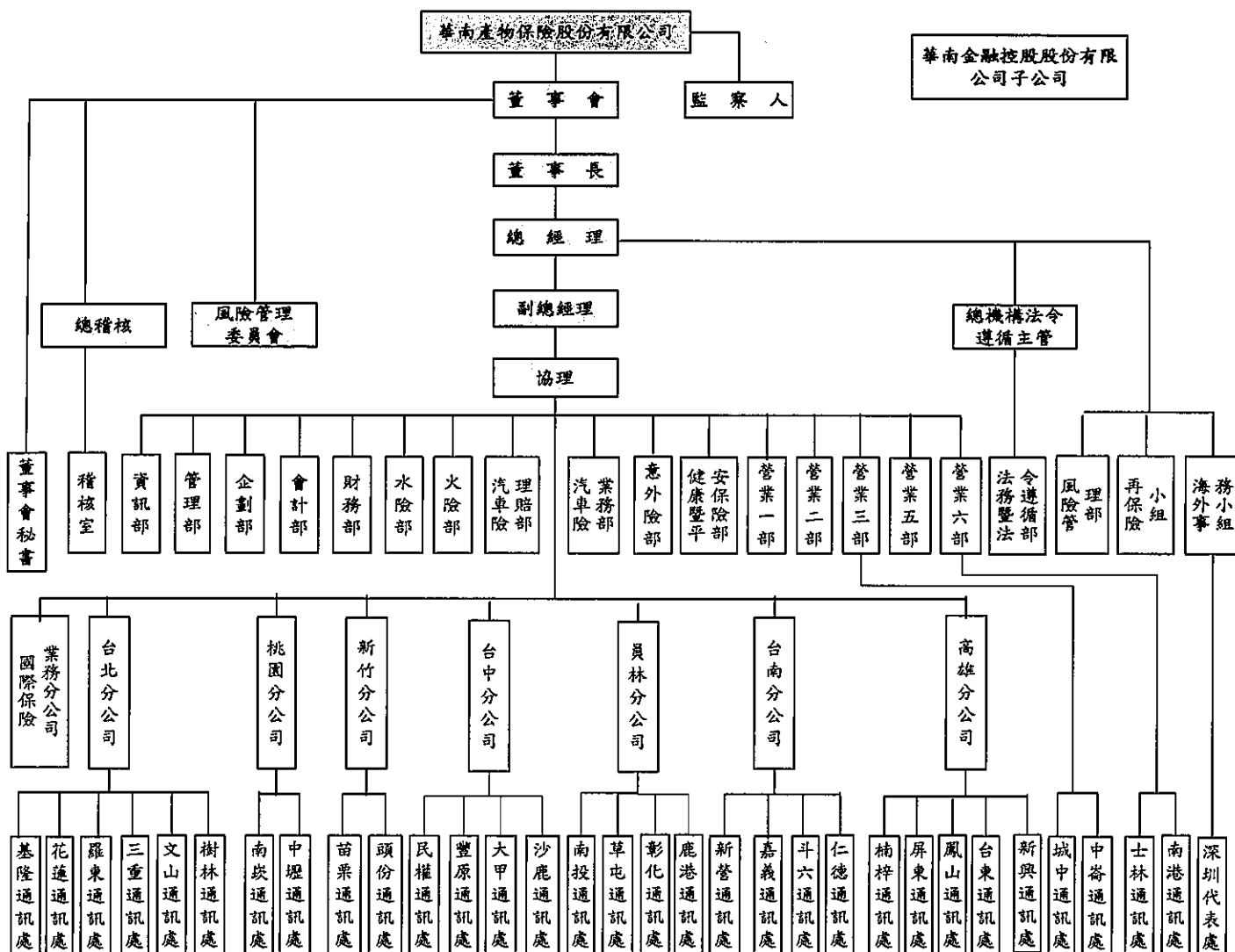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上市：**本公司創立以來，秉持『正派、誠信、親切、合理、勤儉』之企業文化，及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以達成「誠穩信實、永續經營」的企業核心價值。同時因財務穩健，為強化組織發展、增進經營管理績效，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經營成果，於民國八十年股票公開發行、八十八年並獲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於同年五月二十日掛牌上市，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金融整合擴大規模：**面對金融發展趨勢，跨業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提升經營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邀，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控陣容成為其子公司，俟於同年六月六日全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華南金控集團之一員。

**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為提供大眾更多的保障及更完善的服務，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需求之新商品，並陸續建置功能完整且具專業之客服中心、24 小時免付費道路救援專線、保戶服務專線、電子商務網站及 APP 行動裝置等；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各項公益活動，及保險相關講座、研討會並與學校進行學術或學生實習交流，深獲認同與肯定。提升客戶價值，強化客戶忠誠度，為本公司持續努力目標，藉由「速度」、「品質」及「關懷」等指標之落實執行，達成「發揚保險保障專業，善盡保險事業的社會責任」之使命，並成為業界服務最佳及客戶首選之保險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吳崇權	男	106.08.01	任期至 107.07.02	106.08.01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現為台北大學)法律學 研究所碩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伯照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吉邑玉蘭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大同工業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鄭永春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惠玲	女	105.11.28	任期至 107.07.02	105.11.28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政經商專國際貿易科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皇州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9.28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政經商專國際貿易科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符武煌	男	105.08.29	任期至 107.07.02	105.08.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育銘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東洋史學系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財務主持人體協會常務理事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源產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觀光旅遊協會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	-

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杜恒筵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6.05.14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碩士	裕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協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秀姑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制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監事	-	-
董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廖如權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4.07.03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系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工程學士	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錢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泰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馬遜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禾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旅館商業公會理事	-	-
董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李樹楷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85.02.05	(200,138,625)	(100%)	(200,138,625)	(100%)	0	0	0	0	嘉義高商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張乃文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7.03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美利堅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USA)	住依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洲國際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黃士育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7.03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美國瑞德大學碩士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肝病科主治醫師 凱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王秀枝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7.03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美國瑞德大學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省漢學文獻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飛鷹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教育與人力資源管理學術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飛鷹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教育與人力資源管理學術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常務理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葉易倫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林良楓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非花慶會計文獻基金會董事 台灣傳統武學太極拳刀劍揮舞手協會理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梁鴻琴	女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明貞法律事務所所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分行經理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胡坤佑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98.06.29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國兒童天賦潛能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會長	明貞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國兒童天賦潛能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會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呂金火	男	104.07.03	任期至 107.07.02	101.09.24	0	(200,138,625)	(10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基準日107.04.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77%
	財政部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100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公益法人不適用	
財政部	政府機關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崇權	✓		✓	✓	✓	✓	✓	✓	✓	✓	✓	✓	✓	0
廖伯熙			✓	✓	✓	✓	✓	✓	✓	✓	✓	✓	✓	1
鄭永春			✓	✓	✓	✓	✓	✓	✓	✓	✓	✓	✓	0
許惠玲			✓	✓	✓	✓	✓	✓	✓	✓	✓	✓	✓	0
陳皇州			✓	✓	✓	✓	✓	✓	✓	✓	✓	✓	✓	0
許武煌			✓	✓	✓	✓	✓	✓	✓	✓	✓	✓	✓	0
杜恒誼			✓	✓	✓	✓	✓	✓	✓	✓	✓	✓	✓	0
梁育銘			✓	✓	✓	✓	✓	✓	✓	✓	✓	✓	✓	0
廖炳耀			✓	✓	✓	✓	✓	✓	✓	✓	✓	✓	✓	0
李榭榴			✓	✓	✓	✓	✓	✓	✓	✓	✓	✓	✓	0
張乃文			✓	✓	✓	✓	✓	✓	✓	✓	✓	✓	✓	0
黃士育			✓	✓	✓	✓	✓	✓	✓	✓	✓	✓	✓	0
王秀枝	✓			✓	✓	✓	✓	✓	✓	✓	✓	✓	✓	0
李易諭	✓			✓	✓	✓	✓	✓	✓	✓	✓	✓	✓	1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良楓	✓			✓	✓	✓	✓	✓	✓	✓	✓	✓	✓	0	
梁淑琴			✓	✓	✓	✓	✓	✓	✓	✓	✓	✓	✓	0	
胡坤佑		✓		✓	✓	✓	✓	✓	✓	✓	✓	✓	✓	0	
呂金火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志信	男	97.03.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適祺	男	100.09.26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仲明	女	100.09.26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鶴賢	男	105.04.28	-	-	-	-	-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系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鳴文	男	105.03.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監事	-	-
總機構法令遵循管理	中華民國	高琮程	男	104.06.29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茂樹	男	96.02.08	-	-	-	-	-	-	東勢高工汽車修護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長坤	男	96.02.08	-	-	-	-	-	-	北市工農職技汽車修護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宜雄	男	103.03.01	-	-	-	-	-	-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智	男	104.11.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有利	男	107.03.2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	-
協理兼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良賢	男	105.12.22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協理兼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一鳴	男	102.11.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貞吟	女	104.03.19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志	男	105.03.01	-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經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明	男	103.03.01	-	-	-	-	-	-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科	-	-	-
經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安然	男	102.11.01	-	-	-	-	-	-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火險經理	中華民國	權思源	男	101.07.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水險經理	中華民國	柯孫源	男	105.12.22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健康暨平安保險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松	男	102.03.2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企劃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傑	男	104.03.19	-	-	-	-	-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州立大學精算數學系		-	-
資訊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清	男	97.07.08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	-
風險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許國祿	男	99.12.23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黃民悅	男	105.03.01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		-	-
營業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全	男	104.11.01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	-
營業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花雅筠	女	105.05.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		-	-
營業三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世昌	男	104.11.01	-	-	-	-	-	-	亞東工專製衣工程科		-	-
營業五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祚	男	94.07.22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營業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安百強	男	102.03.21	-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	-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貴	男	100.12.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欲慶	男	102.08.15	-	-	-	-	-	-	文化大學地理系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馨	男	102.08.1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蒼	男	101.07.01	-	-	-	-	-	-	南開工專電機工程科		-	-
員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宗喜	男	96.02.08	-	-	-	-	-	-	燻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人	男	100.12.01	-	-	-	-	-	-	東方工專電機科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汪志強	男	101.07.01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	-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梁淑琴									
監察人	胡坤佑									
監察人	呂金火									
合計		-	-	-	-	416	-	0.06%	-	不適用

註1：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梁淑琴、胡坤佑、呂金火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林仲明														
副總經理	林適祺														
副總經理	蕭錫賢														
總稽核	張鳴文														
總機攝法今遵循主管	高琮程														
合計		10,915	-	1,204	-	6,821	-	1,420	-	-	-	3.03%	-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高琮程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仲明、林適祺、蕭錫賢、張鳴文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涂志信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涂志信				
	副總經理	林仲明				
	副總經理	林適祺				
	副總經理	蕭鶴賢				
	總稽核	張鳴文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高琮程				
	協理	周宜雄				
	協理	陳文智				
	協理	許良賢				
	協理	胡一鳴				
	協理	鄭茂樹				
	協理	陳長坤				
	會計部經理	陳貞吟				
	管理部經理	張文志				
	台北分公司經理	林子貴				
	桃園分公司經理	楊欲慶				
	新竹分公司經理	黃仁譽				
	台中分公司經理	陳柏蒼				
	員林分公司經理	洪宗喜				
	台南分公司經理	黃裕人				
高雄分公司經理	汪志強					
	合計		-	3,117	3,117	0.46%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註)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1)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6,129	0	1.02%	0	8,863	0	1.32%	0
監 察 人	404	0	0.07%	0	416	0	0.06%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20,478	0	3.41%	0	20,360	0	3.03%	0

註：

- 一、董事之酬金係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 二、監察人之酬金係包括監察人車馬費等。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皆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有關「董監酬勞金」之分配，悉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吳崇權	4	0	100%	106.08.01 擔任 董事長職務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伯熙	8	0	10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鄭永春	8	0	10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武煌	8	0	10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許惠玲	8	0	10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皇州	5	3	62.5%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育銘	7	1	87.5%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恒誼	8	0	10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炳耀	6	2	75.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樹榴	6	2	75.0%	無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乃文	5	3	62.5%	無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黃士育	4	4	50.0%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秀枝	7	1	87.5%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易諭	7	1	87.5%	無
獨立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良楓	5	3	62.5%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8	0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8	0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金火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 年 08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

董事姓名：鄭董事永春、許董事武煌及許董事惠玲

議案內容：為業務需要，擬與本公司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業務相關契約書。

應利益迴避原因：鄭董事永春、許董事武煌及許董事惠玲分別擔任華南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鄭董事永春、許董事武煌及許董事惠玲，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106 年 08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p>董事姓名：吳董事長崇權  議案內容：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吳崇權先生薪資報酬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當事人。  參與表決情形：利害關係人吳董事長崇權，利益迴避主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範。</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坤佑	8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淑琴	8	100%	無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呂金火	8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經由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等管道，溝通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或追縱報告呈核董事長後，皆會呈報監察人查閱。另每年會有舉行 2 至 3 次監察人會，針對公司營運情形、內控制度遵循及法令規範異動狀況等進行報告與討論。

2. 稽核主管每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p>3. 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列席董事會備詢與報告，故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p> <p>(一)106年2月20日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  議案：提報本公司106年1月底財務及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陳述意見：對於106年整體達成預算目標的規劃。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二)106年3月22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  議案：提報本公司擬專案投資「板信商業銀行106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詢問次順位的債券投資，對公司的自有資本或是資本適足率的影響。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  議案：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強調內部控制制度使作業流程能合乎法理、穩健運作並提升效率。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三)106年4月25日第18屆第14次董事會  議案：提報本公司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  決議：洽悉。  陳述意見：詢問綜合損益表中兌換損失情形。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四)106年5月25日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  議案：提報本公司「106年度敏感度及壓力測試評估報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詢問IFRS9實施後帳列情形。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五)106年8月24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  議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陳述意見：詢問銷帳或未銷帳處理過程時間改善情形。  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六)106年11月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  議案：本公司擬投資「板信商業銀行106年度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述意見：詢問該銀行預期放款及次級市場流動性情形。</p>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p>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p>(七)106年12月20日第18屆第18次董事會</p> <p>議案：提報本公司資金運用及各類投資績效報告。</p> <p>決議：洽悉。</p> <p>陳述意見：詢問公司整個投資運用部位使用率及調整情形。</p> <p>處理情形：已於會中說明清楚。</p>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但未另行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如涉法律問題時，再移請法務人員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目前為一人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握狀況。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皆依據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交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同時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控管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作業程序，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保護客戶權益。 (四)本公司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但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每年度依母公司「華南金控董事(監察人)績效評鑑表」進行績效評估及每半年進行「董事、監察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檢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均辦理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專責維護人員，溝通管道順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目前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 (http://www.south-china.com.tw)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證交法」等，並同時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同時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二)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已訂有「公共事務暨發言人作業處理程序要點」，其中就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並依處理程序辦理。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全力配合政府財經金融政策，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保險服務，發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功能。</p> <p>2. 員工權益保障及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外，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p> <p>3. 本公司除照顧員工權益外，向來秉持著「關懷弱勢」的企業公民意識，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同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共同推動一系列公益活動，例如「一球圓一夢」協助推動發展棒球運動。另外，亦贊助或協助支持相關社福機構，參與大專院校學術研討及學校建教合作等，以實際行動落實關懷社會。</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唯一投資者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投資股東關係良好。</p> <p>三、供應商關係 與供應商皆維持互惠平等之原則往來，關係緊密且融洽。</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董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素養，且持續進修。(附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風險管理部」，並訂有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等作業規範。</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作為全體同仁遵循之依據，以提升客戶價值。</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合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崇權	106.08.01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3.0	是	
			106.09.28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0	是	
			106.10.26	106.10.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座談會	2.5	是	
			106.10.30	106.10.3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風險管理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伯熙	98.06.29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9.06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0	是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9.27	106.09.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薪酬治理與高階經理人獎酬設計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永春	104.07.03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2.24	106.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惠玲	105.11.28	106.02.10	106.0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秘書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0	是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17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0	是	
			106.03.24	106.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0	是	
			106.04.21	106.0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10.26	106.10.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座談會	2.0	是	
			106.12.21	106.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皇州	98.09.28	106.02.17	106.02.1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11.24	106.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 與 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 實務彙析	6.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武煌	105.08.29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17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0	是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6.29	106.06.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IT治理趨勢與挑戰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杜恒瑄	92.08.15	106.01.13	106.0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0	是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4.21	106.04.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育銘	98.06.29	106.02.17	106.02.1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23	106.03.2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五大趨勢對台灣及企業的影響	3.0	是	
			106.11.24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是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廖炳耀	104.07.03	106.01.10	106.0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是	
			106.02.10	106.0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秘書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0	是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樹楷	92.08.15	106.02.17	106.02.1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11.22	106.11.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循環經濟與產業創新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乃文	101.07.03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11.15	106.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人士海外資產管理與稅賦規劃	3.0	是	
			106.11.22	106.11.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循環經濟與產業創新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士育	101.07.03	106.02.17	106.02.1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11.15	106.1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人士海外資產管理與稅賦規劃	3.0	是	
獨立董事	王秀枝	101.07.03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5.05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0	是	
			106.08.10	106.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獨立董事	李易諭	98.06.29	106.02.17	106.02.1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16	106.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研習班	3.0	是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0	是	
			106.05.11	106.05.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社會責任(CSR)與企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獨立董事	林良楓	98.06.29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5.11	106.05.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社會責任(CSR)與企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3.0	是	
			106.08.18	106.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是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梁淑琴	98.06.29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24	106.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0	是	
			106.05.23	106.05.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是	
			106.09.27	106.09.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胡坤佑	98.06.29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3.10	106.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壹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0	是	
			106.03.17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0	是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	備註
			起	迄					
			106.04.28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呂金火	101.09.24	106.02.14	106.02.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106.04.20	106.04.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FinTech與區塊鏈發展趨勢	2.0	是	
			106.06.07	106.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106.09.26	106.09.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是	

註：係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目前由母公司進行訂定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共同遵行；本公司尚未單獨訂定。</p> <p>(二) 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參與公益等。</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各部門依活動性質擔任主辦或協辦單位，以確保機動與靈活性。目前設有華南志工團隊專責單位執行規劃、辦理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本公司訂有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員工考績實行辦法，但員工考績實行辦法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p>	√		<p>(一) 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屬金融保險服務一環，不會產生對環境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荷衝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負責維護環境安全；並遵守節能減碳政策。 (三)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業，雖受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不大，對仍全力支持政府相關節能政策並鼓勵員工儘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並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另公司亦設有總經理室信箱及華南之聲等開放性之意見表達或溝通管道，使同仁得以自由表述意見。 (三)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提供員工安全之健康環境；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 3. 提供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 4. 定期辦公室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清潔消毒。 5. 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四)本公司透過內部公告、通告、電子郵件或集會等方式進行宣達及溝通，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狀況，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或管理等通識課程外，亦派外參加訓練或參與專業研討會等。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強化保戶服務，維護客戶權益，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要點」等，即時處理消費者相關問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所有保險商品皆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考量。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請其提出說明及改善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法，列為繼續合作與否之重要評估要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官網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          √		(一)本公司除定有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外，同時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本公司有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同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員工於到任時皆須簽署遵循法令暨保密約定及道德行為準則。</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除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外，同時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外經由法令遵循教育持續宣導遵法觀念。</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時，皆會要求驗證公司登記資料，繳稅證明等，並於契約訂定時亦會要求遵循法令規範，符合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目前除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擔任該項事務之宣導，並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p> <p>(三)本公司訂定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定有</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工作規則中明定各級員工之行為準則，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對於違反法令及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呈報作業及處理單位。</p> <p>(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對於呈報檢舉之員工身分及呈報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對於呈報檢舉之員工不得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及企業文化與經營方針。</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金控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等，於公司員工網站供查詢，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零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長：吳崇權



(簽章)

經理：涂志佶



(簽章)

總稽核：張鳴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高琮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附表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有關本公司部分資料庫未開啟稽核功能，致未留存資料庫之查詢、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作業稽核軌跡，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符。遭金管會核處限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正。	有關資料庫及分析工具留存作業稽核軌跡，改善措施如下： 1. 已建置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包括使用申請、核可、軌跡留存及覆核查詢等功能。 2. 使用者執行分析報表時，系統會留存相關作業軌跡，包含使用者登入時間及執行作業等資訊。 3. 本機制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上線。	已完成改善。
(二)	辦理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下稱「商動險」)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辦理核保作業應確認被保險人身分作業程序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不符；又承保商動險之要保人並非該險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人，違反保險法第 3 條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予以糾正。	1. 清查承保在案之商動險業務是否有涉本裁處事由並持續汰除有疑慮之業務。 2. 修訂核保準則相關規範，使之更為明確，以供遵循。 3. 要求營業人員於招攬業務時，須落實查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及是否具有保險利益。 4. 針對核保人員進行保險法規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崇權



(簽章)

總經理：涂志佶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張鳴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高琮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項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p>有關以系統輔助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情形，有下列應加強事項：(1)姓名檢核：應優化黑名單掃描比對為模糊比對，惟由資訊部達成有其困難。(2)風險評級：如自行開發，將耗費資訊部相關人力資源，且自行開發之風險評級系統與採購之姓名檢核系統亦可能產生多次拋轉資料之情形，影響核保及出單速度。(3)持續審查：如於核保系統中每日下班後批次進行作業，因筆數高達140萬筆，將嚴重影響核保系統效能，有其困難。</p>	<p>擬採購建置獨立之AML系統，已陸續請AML系統相關廠商(SAS、湯森路透、敦陽)進行展示說明及報價，並已於107年1月10日進行選商程序，敦陽為優先議價廠商，後續將進行需求訪談及系統導入。</p>	<p>導入加上需求訪談約須6-8個月，預計107年9月底前完成。</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021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

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除該公司於第一段聲明書聲明，在民國 106 年度，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部分應加強事項，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改善完成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 由	改 善 情 形
<p>處分函：106年3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0404002號</p> <p><b>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尚欠周延之缺失</b>                      部分資料庫未開啟稽核功能，致未留存資料庫之查詢、新增、修改及刪除等作業稽核軌跡，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不符，主管機關核處限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正。</p>	<p>已於105年11月21日規劃「DSS系統軟體升級專案」並獲准實施，自106年1月11日起開始進行，業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專案改善重點為升級及新購相關軟體、增設資料庫稽核軌跡留存機制，本專案完成後可完整留存 Sybase 資料庫稽核軌跡，相關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將依規定至少留存五年。</p>
<p>處分函：106年12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527082號</p> <p><b>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作業之缺失</b>                      105年承保摩爾空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下稱「商動險」)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辦理核保作業應確認被保險人身分作業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不符；又承保商動險之要保人並非該險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人，違反保險法第3條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及第149條第1項規定併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並予以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已全面清查承保在案之商動險業務是否有涉本裁處事由並持續汰除有疑慮之業務。</p> <p>(二)通知各級核保人員不予受理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存有疑義之業務，並修訂核保準則相關規範，使之更為明確，以供遵循。</p> <p>(三)要求營業人員於招攬商動險業務，須落實查證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及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並遵守核保及同意承保出單之作業程序，加強審核。</p>
<p>處分函：107年2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0192號</p> <p><b>一、保險商品費率釐訂錯誤之缺失</b>                      辦理承保作業，有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未依承保內容正確核計多處所係數及自負額調整係數，以及附加保險之純保費計算，未依送審商品計算說明書採計主保險契約高保額係數致有短收保險費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之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p>	<p>改善情形</p> <p>(一)舉此案例引以為鑑，召集部門全體核保人員檢討缺失態樣。</p> <p>(二)加強保費複核機制，務求費率計算過程精準合理。</p> <p>(三)年度意外險全省核保會議將相關案例缺失態樣列入教材，加強宣導核保計算過程正確性，避免錯誤疏失發生。</p>
<p><b>二、車險收費出單之缺失</b>                      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案件，有繳款日或存入日晚於生效日之情事，及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有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違反「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改善情形</p> <p>(一)就營業人員延遲繳回客戶已付保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人員於財務繳費系統完成繳費作業，並經財務系統管控規則完成銷帳後由系統對應自動列印保單。財務部每月產製異常報表，車業部協助追蹤處理。</li> <li>如有延遲繳費者，須於系統上建置延</li> </ol>

<p>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p>	<p>遲繳費原因才可繳費印單。如為營業人員所致延遲繳費者，為不影響客戶權益，於完成繳費印單後，由財務部統計並依違反次數對該營業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p> <p>(二)就保代業務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者，將區分責任歸屬進一步施行下列措施以期導正延遲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代理人延遲交付保險費至本公司者：依違反合約情況對保險代理人施以專案輔導、書面警告、暫停代理權等三措施，以導正其代理行為。</li> <li>2. 屬保險代理人業務而本公司服務人員延遲收費者：依違反次數對該服務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保留部份營業獎金、暫停該員招攬業務等三措施，以導正其收費行為。</li> </ol>
<p><b>三、信用卡繳費作業漏未控管之缺失</b>          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作業，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未建立持卡人異常控管機制，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再加強信用卡取得授權碼系統管控，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刷卡後則自動綁定持卡人姓名，綁定後則不得變更持卡人姓名，對於同一卡號登載不同持卡人之現象進行改善。事後並將本次查核所列名單匯入系統之異常名單，於取授權時若繳交保費為非本人，系統將拒絕取得授權碼。</p>
<p><b>四、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機制之缺失</b>          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雖已於 106 年初建立比對及通知機制，惟僅比對 3 年內轉列雜項收入之受款人有無新投保紀錄，未包括所有款項，且僅辦理 2 次通知，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之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p>	<p>依新舊款項分別處理，就歷年已轉列雜項收入之舊款項，由經手人負責與客戶聯繫，倘若款項仍無法退還時，轉入資料庫比對前端資訊有新投保、賠款、退款來往紀錄時，將聯繫客戶退還其款項，若未比對成功者則寄發郵件通知。就新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款項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退還款項，若仍無法退款成功者，以二次信函通知客戶（通知時間為款項成立起六個月及十個月），若經通知後仍無法成功退還者，將進入資料庫由系統排程進行比對，如經比對發現受款人有往來紀錄者，將通知客戶進行退款。</p>
<p><b>五、團體傷害保險發放佣金超過附加費用率之缺失</b>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佣金核發作業，有實際發放佣金率超過計算費率所用之附加費用率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p>	<p>對於團體傷害保險報價時，核保人員須附上費率試算表計算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並於報價審查文件上依授權層級，審核佣金率，以控管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並已於資訊端增加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之</p>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檢核機制，以加強落實法令遵循之規範。
六、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缺漏之缺失 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建檔作業，有因董事未及時通知，致建檔不完整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一)每月主動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確實檢核或填列，並回覆最新異動情形。 (二)公司承辦單位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複核董監事所提供之事業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事業資料異動隨時更新，確保建檔之資訊即時與正確性。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第 18 屆第 12 次	擬出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訊部部分條文案。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第 18 屆第 13 次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提報本公司擬專案投資「板信商業銀行 10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撤銷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應中國大陸麥特集團投資籌設「神州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股份投資案。 增訂「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18 屆第 14 次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高琮程為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案。
第 18 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修正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案。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敏感度及壓力測試評估報告」案。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案。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顧問聘任案。
第18屆第2次 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方式，採用推選或票選案。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18屆第16次	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修正本公司「國外投資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案。 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案。 為業務需要，擬與本公司關係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業務相關契約書。 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結果，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部分條文內容案。 聘何權喜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案。
第18屆第17次	本公司擬投資「板信商業銀行106年度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案。 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為準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汽車險強制保險證控管作業部分條文案。
第18屆第18次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預算案。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法令遵循工作計畫案。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訂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要點」案。 修正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案。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風險胃納暨風險限額案。 修正本公司「投資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部「1104財務保費收入及付佣作業」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0099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再保業務循環-合約分入再保險作業」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0002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管理」部分條文案。
第18屆第19次	出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屆次	重大決議事項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分類要點」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企劃部「3812 電子商務業務作業」部分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火險部「2101 承保及批單作業」、水險部「2601 承保作業」及意外險部「3601 承保作業」部分條文案。 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第 18 屆第 20 次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提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書(含風險評估報告)案。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為業務需要，擬聘任鄭有利先生為本公司協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620	1,012	3,632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2,620	0	0	0	1,012	1,012	106.01.01-106.12.31	係內部控制查核及ISMS顧問服務等。
	虞成全							106.01.01-106.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87/8	10元	115,064,998	1,150,649,980	115,064,998	1,150,649,98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71835977號
88/9	10元	153,077,996	1,530,779,960	153,077,996	1,530,779,96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881810816號
89/8	10元	183,693,595	1,836,935,950	183,693,595	1,836,935,9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890705541號
91/10	10元	200,138,625	2,001,386,250	200,138,625	2,001,386,25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台財保字第 091070672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138,625	0	200,138,625	92.08.15 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附表略。



## (二)股東結構

106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200,138,625	0	0	0	200,138,625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至999,999,999	1	200,138,625	100.00%
合計	1	200,138,625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5年	106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12	24.20	24.56	
	分 配 後	20.78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0,138,625	200,138,625	200,138,625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3.00	3.35	0.8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341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	-	-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臺幣 1.243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40,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董事、監察人無配發酬勞金)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             |             |            |
|-------------|-------------|------------|
| (1)火險：      | (3)車險：      | (5)健康暨傷害險： |
| 商業火災保險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 健康保險       |
|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汽車責任保險      | 傷害保險       |
|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 旅行綜合保險     |
| 住宅綜合保險      |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旅行業責任保險    |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 (2)水險：      | (4)意外險：     |            |
| 貨物運輸保險      | 工程保險        |            |
| 內陸運輸保險      | 信用保證保險      |            |
| 船舶保險        | 責任保險        |            |
| 漁船保險        | 其他財產保險      |            |
| 航空保險        |             |            |

##### 2. 公司所經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簽單保費收入	7,846,497	95.08	8,378,902	95.20	8,606,403	94.70
火 險	1,269,429	15.38	1,391,949	15.82	1,415,064	15.57
水 險	572,786	6.94	564,183	6.41	533,863	5.87
車 險	4,850,502	58.78	5,195,081	59.02	5,329,534	58.64
意 外 險	647,434	7.85	679,300	7.72	711,174	7.83
健康暨傷害險	506,346	6.13	548,389	6.23	616,768	6.79
再保費收入	405,711	4.92	422,736	4.80	481,810	5.30
合 計	8,252,208	100.00	8,801,638	100.00	9,088,213	100.00

#####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滿足不同消費者之需求，以提供更多元的商品給客戶做選擇，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商 品 名 稱
長期租賃汽車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附加條款
農作物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名酒附加條款
藝術品綜合保險私人收藏附加條款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註：前述商品均由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 (二) 產業概況

106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1,559億8千3百萬元，較105年度成長7.44%，本公司簽單保費為86億6百萬元，較105年度成長2.72%，保費增加2億2千8百萬元，市場排名位居第七名。

為因應市場激列的競爭，除對於各項風險嚴格控管外，商品研發與創新愈為重要，故採取客戶至上、服務第一及開發客製化及組合性商品、拓展行銷通路等策略，是企業致勝之關鍵。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研發經費

因應保險全球化及自由化，每年提撥部分經費培養教育專業人員及研發新商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106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及備查通過之重要產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附加條款
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會場附加條款
資料保護保險
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行動電話被竊損失保險附加條款
旅行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註：上述商品均由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

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長期租賃汽車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珠寶商綜合保險展覽附加條款、農作物保險、藝術品綜合保險名酒附加條款、藝術品綜合保險私人收藏附加條款、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個人突發傷病保險，並增強資訊系統整合及提高電子商務行銷效益。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營方針

- (1) 擴大營業組織及業績規模，提升市場占有率。
- (2) 調整業務結構及提升優質業務比重。
- (3) 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及提升自動化作業。
- (4) 持續開辦人才培訓，儲備優秀幹部人才庫。
- (5) 增強資金運用績效，提升投資收益。
- (6) 加強防制洗錢機制及打擊資恐控管。
- (7) 深化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 (8)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 營業目標

106 年度保費收入 90 億 8 千 8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86 億 6 百萬元及再保費 4 億 8 千 2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57.22%。營業收入 69 億 6 千 4 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0 億 1 千 3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3 億 4 千 3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 億 8 百萬元；營業成本 47 億 1 百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2 億 3 千 7 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1 億 2 千 5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3 億 3 千 9 百萬元；營業費用 15 億 3 百萬元，營業利益 7 億 5 千 9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1 千 1 百萬元，稅前純益 7 億 7 千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6 億 7 千 1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3.3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80%，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4.48%，預算達成率為 107.40%。

###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 (1) 業務發展面：

- A. 擴大營業組織及營業陣容，增強營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業務行銷能力。
- B. 持續拓展新通路及提高優質通路業務比重，穩固車商通路業務及開發新車商，提升全區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業務，並積極開發及擴大 B2B 及 B2B2C 網路交易平台，提高網路投保業務占比。
- C. 持續優化電子商務網，增強會員經營，運用電子折價券推動促銷專案，擴大電子商務業務規模。
- D. 參加「保險信望愛獎」競賽，在「最佳保險專業」及「最佳保險商品創意」二獎項，已連續多年獲得「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

#### (2) 風險管理面：

- A. 持續精進各業務別之關鍵風險控管指標，以確實提升業務單位風險控管效益。

- B. 持續檢討風管機制及壓力測試情境，以強化公司清償能力。
- C. 持續推動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整合，並強化自我風險評估(RSA)方式，以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及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3) 費用控管面：
- A. 辦公處所搬遷及裝修時，持續使用節能燈具及增加開關迴路，並更換較舊之冷氣主機設備，降低電費支出。
- B. 影印紙由總公司洽詢多家廠商，統一採購全公司所需影印紙，以量制價達到節省費用之目的。
- C. 持續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
- (4) 資金管理面：
- A. 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 區	金 額	%
總公司	3,420,581	39.74%
台北分公司	828,392	9.63%
桃園分公司	460,793	5.36%
新竹分公司	293,488	3.41%
台中分公司	1,375,658	15.98%
員林分公司	440,531	5.12%
台南分公司	756,826	8.79%
高雄分公司	1,030,134	11.97%
合 計	8,606,403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 2. 市場占有率

106 年簽單保費之市場占有率為 5.52%，近三年業務穩健發展，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金額	占有率	金額	占有率	金額	占有率
華南	7,846,497	5.80%	8,378,902	5.77%	8,606,403	5.52%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如下：

-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新聞稿所述：根據 IHS Markit 資料，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成長，美國、歐元區及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另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增長 4.6%。再觀看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2%，預測對外貿易出進口，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等，仍維持成長趨勢。展望未來，國內產險市場將隨著穩定的經濟成長動能，持續研發新商品，爭取更廣大客群及企業體業務，及爭取網路投保及拓展電子商務等，皆將擴大整體產險市場規模，綜合而論，最近幾年來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未來產險市場仍具有成長潛力。
- (2)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加上個人及企業對風險愈來愈重視之下，投保意願提高，此外，因應金融數位化持續快速發展，網路投保商機也逐年成長，另配合政府政策，保險業者推動農作物保險商品，拓展新的業務範圍，也增添新的商機。

年度	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百萬元)	簽單保費成長率 (%)	經濟成長率 (%)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102 年	124,229	3.67	2.20	21,916
103 年	131,558	5.90	4.02	22,668
104 年	135,375	2.90	0.72	22,400
105 年	145,179	7.24	1.50	22,561
106 年	155,983	7.44	2.86	24,33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 競爭利基

### (1) 公司歷史悠久，經營穩健成長

自民國 52 年創立至今已歷經五十餘年，由於經營穩健踏實、財務狀況良好、業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俱佳，深受各再保人肯定與支持，世界知名再保公司如 Munich Re、Toa Re、Korean Re、Scor Re 等皆為往來多年之主要再保公司，為提供強而有力之後盾，有助於業務推展及增加承保能力，提高國內外市場

競爭力。

(2) 組織完整，制度健全

隨著業務不斷地成長，擴編組織及增強各項管理制度，公司組織職掌明確、授權層級分明、制度健全。在每年度營業計畫中，也明訂各險的業績及成長目標，並依各營業單位之區域屬性，規劃不同的業務重點及成長比率，行政部門也訂定年度經營策略，同心協力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 營業據點遍布全國，服務網絡既深且廣

目前設立 8 家分公司及 31 處通訊處，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地，除此之外，加上母公司華南金控各子公司營業據點等，營業體系與服務網路更為綿密，此為通路競爭上之利基所在，能提供客戶更便利及更周全的服務。

(4) 經營團隊專業優且績效佳

特別重視員工訓練及經驗傳承，透過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及保險教室網路教學平台，隨時提供員工研習專業課程，協助同仁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提升。另一方面，持續有計畫性地培養各級幹部及主管，加上各部門間協力合作，創造優良成果及經營績效。

(5) 財務結構健全

將可運用資金配置於定期存款、股票、基金及政府公債等，透過完善的管理及風險控管，使公司財務運作均能在穩健的基礎上，創造最高的資金管理及投資效益。

(6) 經營綜效成果佳

除與華南金控共享信用結構，獲致更為穩健之經營優勢外，藉由金控共同行銷及資源整合，並配合組織變革和結合核心競爭力，經營綜效穩定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之有利因素

-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共同開發潛在客戶，交叉行銷不同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商品之服務。
- B.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齊全，不斷地開發客製化組合性商品專案，爭取不同通路及客戶族群，穩固通路業務及提高業務規模。
- C. 增強網路投保資訊系統，提升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效能，以提供更快速及便利的網路投保環境，另優化行動裝置服務項目及功能，以爭取更多網路族群商機。
- D.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經營策略，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 E. 「損害防阻展示中心」擁有專業的「損防小組」，可提供專業服務，進行實地查勘作業，及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群，更獲得客戶的肯定。
- F.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G. 獲得 A. M. Best 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具有強健的資本，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日益重視，同時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更為嚴格，也因主管機關監理業務愈廣愈細，造成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負擔愈大。

B. 汽車公司投資經營產險業，業務流動衝擊性變大，且同業間惡性競爭更為激烈，造成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收益。

C.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難以掌控。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受到影響。

(3) 因應之道

A. 持續開發新通路及提供多元化服務，並增強與通路業務合作關係，擴大業務規模。

B.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客製化及新組合性商品，爭取更多新客戶及新的商機。

C. 優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及強化網路 E 化平台，爭取更多的網路族群，提高網路投保業績比重。

D. 調整業務結構，並提高優質業務比重，增加本業核保利潤。

E. 提高核保理賠行政效率，提供客戶更快速及便利的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F.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優秀幹部及主管，提高團隊戰力和整體競爭優勢。

G.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法遵政策，降低營運風險，確保經營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規相關規定，經營各種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險及再保險等業務，提供承保、理賠、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與服務。以提供消費大眾及企業團體財產及責任安全的保障，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時帶來的財物損失。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需經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高低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險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簽單保費	比重(%)	簽單保費	比重(%)
火險	1,391,949	16.61%	1,415,064	16.44%
水險	564,183	6.73%	533,863	6.20%
車險	5,195,081	62.00%	5,329,534	61.93%
意外險	679,300	8.11%	711,174	8.26%
健康暨傷害險	548,389	6.55%	616,768	7.17%
合計	8,378,902	100.00%	8,606,403	100.00%

### 三、從業員工

107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03	114	112
	業 務 人 員	854	872	876
	合 計	957	986	988
平 均 年 歲		37.9	38.2	3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	9.8	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2%	6.4%	6.6%
	大 專	83.3%	83.6%	82.9%
	高 中	10.3%	9.8%	10.3%
	高 中 以 下	0.2%	0.2%	0.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經營產物保險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故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依法辦理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保障，除此之外，並設有各項員工福利及完善之退休制度，且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讓員工接受新知，提昇專業職能等；同時，在公司營運狀況許可下，為員工爭取更佳福利以留住人才，將列為公司重要人事政策之一。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勞資和諧，近年尚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艾斯本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和安保代專案)、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香港分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06.01.01~106.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註：前述所列重要契約均為再保合約，其簽訂目的係保障本公司年度之承保責任，均採曆年制方式處理。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2,311	1,992,349	1,755,375	1,511,975	1,673,245
應收款項		344,552	404,973	564,420	806,682	736,244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379,460	9,499,819	9,280,062	8,580,135	7,808,75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05,896	4,107,957	3,239,368	2,822,021	2,563,184
不動產及設備		898,671	885,291	888,403	892,639	898,931
無形資產		21,425	9,046	8,730	6,615	6,509
其他資產		519,972	502,517	502,588	478,810	484,380
資產總額		17,912,287	17,401,952	16,238,946	15,098,877	14,171,245
應付款項		836,710	833,586	689,055	818,208	689,4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2,041	47,394	130,331	46,049	14,85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712,507	11,625,576	10,605,144	9,783,072	9,248,202
負債準備		294,761	293,341	264,826	259,207	255,203
其他負債		213,040	174,659	391,473	362,819	398,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69,059	12,974,556	12,080,829	11,269,355	10,605,879
	分配後	-	13,242,991	12,346,752	11,483,757	10,852,332
股本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5,278	5,278	5,2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0,225	2,354,382	2,050,272	1,669,463	1,355,097
	分配後	-	2,085,947	1,784,349	1,455,061	1,108,644
權益其他項目		86,339	66,350	101,181	153,395	203,6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43,228	4,427,396	4,158,117	3,829,522	3,565,366
	分配後	-	4,158,961	3,892,194	3,615,120	3,318,913

註 1： 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 102 年度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4： 103-105 年度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5： 106 年度係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6： 102~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係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6,963,667	6,627,661	6,350,729	5,779,901	5,456,207
營業成本	(4,701,482)	(4,547,931)	(4,295,601)	(3,884,765)	(3,417,093)
營業費用	(1,503,139)	(1,420,551)	(1,364,760)	(1,239,781)	(1,220,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23	25,174	3,518	7,971	(7,935)
稅前損益	769,969	684,353	693,886	663,326	810,777
稅後損益	671,259	600,590	606,101	570,902	696,031
其他綜合損益	13,008	(65,388)	(63,104)	(60,293)	78,118
每股盈餘(元)	3.35	3.00	3.03	2.85	3.48

註 1： 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3： 103~105 年度係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4： 106 年度係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5： 102-106 年度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二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張耿禧、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2.72	6.79	2.55	8.57	8.26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4.99	8.84	15.8	1.71	18.22
	自留保費變動率	6.29	6.61	7.35	8.32	8.3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80	3.57	3.87	3.90	5.02
	權益報酬率	14.48	13.99	15.18	15.44	21.2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3	2.28	2.48	2.30	2.12
	投資報酬率	1.96	2.09	2.24	2.07	1.93
	自留綜合率	92.40	96.07	94.84	96.38	88.03
	自留費用率	36.35	35.61	35.47	33.82	33.86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05	60.46	59.37	62.56	54.17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6.46	130.15	129.98	131.47	130.36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87.65	198.80	198.46	208.96	207.51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8.02	9.45	9.91	12.67	14.07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41.83	262.58	255.05	255.46	259.39
	權益變動率	9.39	6.48	8.58	7.41	19.56
	費用率	30.94	30.12	30.24	29.10	29.8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簽單保費收入成長趨緩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下降，主係因106~105年度持續賠付因105年南台大地震及風災所致之賠案。
3. 權益變動率上升，主係因今年稅後淨利較105年度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5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101年2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7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3：103-105年度係依據103年10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101年2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4：106年度係依據106年1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567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係依據101年2月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5： 102-106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註 6：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二)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三)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 = 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準備金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胡坤佑



監 察 人：梁淑琴



監 察 人：呂金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胡坤佑



監 察 人：梁淑琴



監 察 人：呂金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75 頁起至第 18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 75 頁起至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由於保險理賠係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賠款準備金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佔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38%（所佔總負債百分比最高之科目），且賠款準備金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均較一般會計估計複雜，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程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所計提之賠款準備金，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以致賠款準備金期末餘額低估。有關賠款準備金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賠款準備金計提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部分，進行抽樣核算。
3. 委請外部專家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金—未報未付進行覆核，並對其合理性出具覆核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二

由於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存有達成損益目標之壓力，有可能發生保費收入認列不當，致使保費收入高估之情事。有關保費收入認列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2. 不論最後是否信賴內部控制，對繼續營業項目中認列收入及利潤之主要控制，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全面之查核程序，並測試內部控制全年執行之有效性。



3. 自本年度所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視保戶簽訂之保單、核保狀況及入帳金額，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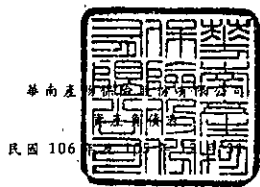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六)	\$ 1,742,311	10	\$ 1,992,349	11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48,369	1	166,130	1
12200	應收保費 (附註四及七)	88,445	-	118,382	-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07,738	1	120,461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344,552	2	404,973	2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六)	68,629	1	219,998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六)	6,091,569	34	4,324,468	2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145,037	1	132,453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11,342	1	1,731,188	1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56,431	6	457,473	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2,511,166	14	2,415,687	1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68,193	-	68,886	-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227,093	1	149,666	1
14000	投資合計	10,379,460	58	9,499,819	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75,882	2	368,638	2
15200	應收再保保費款項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59,178	1	117,698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3,470,836	19	3,621,621	2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4,005,896	22	4,107,957	2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898,671	5	885,291	5
1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1,425	-	9,04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91,708	1	88,413	1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10,569	-	9,501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390,584	2	377,831	2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	27,111	-	26,772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428,264	2	414,104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912,287	100	\$ 17,401,8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附註二十及三六)				
21100	應付票據	\$ 3,602	-	\$ -	-
21400	應付佣金	93,518	-	77,916	-
21500	應付再保保費款項	452,680	3	478,952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286,910	2	276,7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36,710	5	833,586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一及三六)	70,242	-	40,09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12,041	-	47,394	-
	保險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二二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63,331	23	4,018,778	23
24200	賠款準備	4,951,090	27	4,889,421	28
24400	特別準備	2,694,797	15	2,685,261	16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289	-	32,116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1,712,507	65	11,625,576	67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294,761	2	293,34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6,529	1	76,529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4,584	-	10,54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81,113	1	87,069	1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六)	91	-	291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1,568	-	7,777	-
2560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0,026	-	39,43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61,685	-	47,498	-
2XXXX	負 債 總 計	13,069,059	73	12,974,556	75
31100	普通股 (附註二九)	2,001,386	11	2,001,386	11
32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	5,278	-	5,278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27,722	4	613,715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200	9	1,355,222	8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一)	382,303	2	385,445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750,225	15	2,354,382	14
340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九)	86,339	1	66,350	-
3XXXX	權 益 總 計	4,843,228	27	4,427,296	2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912,287	100	\$ 17,401,852	100



董事長：吳崇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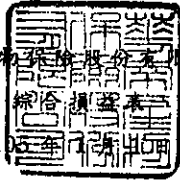


總經理：涂志佑



會計主管：陳貞吟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六)				
	\$ 8,606,403	124	\$ 8,378,902	127	3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二四)				
	<u>481,810</u>	<u>7</u>	<u>422,736</u>	<u>6</u>	14
41100	保費收入				
	9,088,213	131	8,801,638	133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二四)				
	( 2,963,509 )	( 43 )	( 3,039,346 )	( 46 )	( 2 )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一及二四)				
	( <u>112,287</u> )	( <u>2</u> )	( <u>104,250</u> )	( <u>1</u> )	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012,417	86	5,658,042	86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二四)				
	585,160	9	599,700	9	( 2 )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815	-	22,358	-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六)				
	179,666	3	170,483	2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十及三六)				
	205,708	3	46,819	1	339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174,988	2	120,910	2	45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6,310	-	3,645	-	73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45,629	1	61,210	1	( 25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	-	39	-	( 100 )
41550	兌換損益				
	( 275,646 )	( 4 )	( 62,384 )	( 1 )	34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十)				
	6,577	-	6,462	-	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u>40</u>	<u>-</u>	<u>63</u>	<u>-</u>	( 37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343,272</u>	<u>5</u>	<u>347,247</u>	<u>5</u>	( 1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u>	<u>-</u>	<u>314</u>	<u>-</u>	( 99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963,667</u>	<u>100</u>	<u>6,627,661</u>	<u>100</u>	5
	營業成本 (附註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四)				
	5,133,165	73	4,952,917	75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四)				
	( <u>1,895,704</u> )	( <u>27</u> )	( <u>1,783,122</u> )	( <u>27</u> )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237,461	46	3,169,795	48	2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32,737	2	251,006	4	( 47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9,536	-	( 125,285 )	( 2 )	10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16,844 )	-	( 3,899 )	-	332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四)				
	1,308,481	19	1,230,938	19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0,111</u>	<u>-</u>	<u>25,376</u>	<u>-</u>	19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701,482</u>	<u>67</u>	<u>4,547,931</u>	<u>69</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六)	\$ 1,315,281	19	\$ 1,240,866	19	6
58200	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六)	182,281	3	175,579	2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577	-	4,106	-	3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3,139</u>	<u>22</u>	<u>1,420,551</u>	<u>21</u>	6
61000	營業利益	759,046	11	659,179	10	1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三六)	<u>10,923</u>	-	<u>25,174</u>	-	( 57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69,969	11	684,353	10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 <u>98,710</u> )	( <u>1</u> )	( <u>83,763</u> )	( <u>1</u> )	18
66000	本期淨利	<u>671,259</u>	<u>10</u>	<u>600,590</u>	<u>9</u>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 價損益 (附註二九)	27,765	-	( 41,516 )	( 1 )	16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三一)	( <u>7,776</u> )	-	<u>6,685</u>	-	( 21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9,989</u>	-	( <u>34,831</u> )	( <u>1</u> )	1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 註二七)	( 8,411 )	-	( 36,815 )	-	( 77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三一)	<u>1,430</u>	-	<u>6,258</u>	-	( 77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 <u>6,981</u> )	-	( <u>30,557</u> )	-	( 77 )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008</u>	-	( <u>65,388</u> )	( <u>1</u> )	12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4,267</u>	<u>10</u>	<u>\$ 535,202</u>	<u>8</u>	28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u>\$ 3.35</u>		<u>\$ 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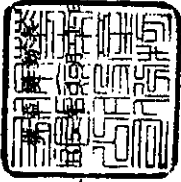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陳貞吟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盈餘	之未實現損益	益	總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1,386	5,278	494,673	1,170,634	384,965	101,181	4,158,11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九)	-	-	119,042	-	(119,04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923)	-	(265,923)	
B3	現金股利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588	(184,588)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00,590	-	600,5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30,557)	(34,831)	(65,3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033	(34,831)	535,20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386	5,278	613,715	1,355,222	385,445	66,350	4,427,39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九)	-	-	114,007	-	(114,00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3	(3,00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435)	-	(268,435)	
B3	現金股利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975	(281,975)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71,259	-	671,25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6,981)	19,989	13,00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4,278	19,989	684,26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386	5,278	727,722	1,640,200	382,303	86,539	4,843,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權

經理人：涂志信

會計主管：陳貞吟



華南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69,969	\$ 684,3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0,725)	( 16,226)
A20100	折舊費用	32,562	32,280
A20200	攤銷費用	8,000	4,834
A20900	利息費用	563	2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666)	( 170,635)
A21300	股利收入	( 63,306)	( 50,99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237,716	226,0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	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4,412	91,24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7,713	10,555
A51120	應收保費	30,179	131,762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8,385	( 5,30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51,369	13,809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3,854)	( 1,880,664)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84)	( 49,951)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2,726	1,620,750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55,343)	( 368,82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95,479)	348,471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7,078)	( 93,577)
A5118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 1,068)	( 2,693)
A51190	存出保證金	4,122	( 25,327)
A51990	其他資產	( 339)	( 3,831)
A52110	應付票據	3,602	-
A52140	應付佣金	15,602	13,69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6,272)	138,52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0,192	( 7,696)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353)	( 82,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991)	(\$ 8,300)
A52220	預收款項	( 200)	( 27)
A52240	存入保證金	3,791	( 2,588)
A52990	其他負債	<u>10,596</u>	<u>22,6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47	569,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351	174,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306	72,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3)	( 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157)	( 268,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184</u>	<u>54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5,255)	( 28,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379)	( 5,150)
B05200	放款增加	( 160,504)	( 82,452)
B05300	放款減少	81,898	70,3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8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4,240)</u>	<u>( 46,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8,435)	( 265,9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268,435)</u>	<u>( 265,9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547)</u>	<u>1,9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50,038)	236,9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2,349</u>	<u>1,755,3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2,311</u>	<u>\$ 1,99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崇權



經理人：涂志佶



會計主管：陳貞吟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奉財政部台財錢發字第 00610 號函核准設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8 個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 2,001,386 仟元。

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綜合經營效益，本公司以 92 年 8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 107 年適用 IFRS 9 時，將選擇提前追溯適用「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正。該修正說明於判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合約條款

所約定之提前還款金額可包含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之合理補償，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 (a) 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款項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1,742,311	\$ 1,742,311	註 1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44,552	344,552	註 1
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27,093	227,093	註 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375,882	375,882	註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9,178	159,178	註 1
存出保證金(不包含 抵繳存出保證金 之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93,803	93,803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511,166	2,511,166	註 1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11,342	1,216,691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3,847,098	4,024,508	註 2
	持有至到期日 投資		1,156,142	-	註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1,897,021	48,182	註 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818,294	註 3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568,898	583,296	註 4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14,398	-	註 4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39,759	39,759	註 5
不動產投資信託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20,659	120,659	註 6
可轉換公司債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4,472	14,472	註 7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8,629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 2,528,415	(\$ 20,564)	\$ 2,576,480	(\$ 38,437)	\$ 17,873	
— 強制重分類	<u>68,629</u>	<u>2,528,415</u>	<u>(20,56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 投資 (IAS 39) 重分 類	-	709,840	13,66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1,342	6,107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3,103,556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u>-</u>	<u>58,163</u>	<u>(9,981)</u>	4,072,690	(2,211)	10,407	
	<u>-</u>	<u>4,062,901</u>	<u>9,7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743,542	8,048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 投資 (IAS 39) 重分 類	-	446,302	(984)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u>	<u>5,473,985</u>	<u>(217)</u>	<u>6,670,676</u>	<u>(1,333)</u>	<u>6,977</u>	
	<u>-</u>	<u>6,663,829</u>	<u>6,847</u>				
合 計	<u>\$ 68,629</u>	<u>\$13,255,145</u>	<u>(\$ 3,928)</u>	<u>\$13,319,846</u>	<u>(\$ 41,981)</u>	<u>\$ 35,257</u>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日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抵繳保險業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4：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5：原依 IAS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6：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7：原依 IAS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可轉換公司債，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8,629	\$ 2,507,851	\$ 2,576,4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968,133	3,968,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1,569	( 6,091,56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056,431	( 1,056,4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018,213	1,018,2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5,037	( 145,0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211,342	( 211,342)	-
其他資產－存出保 證金	<u>390,584</u>	<u>6,254</u>	<u>396,838</u>
資產影響	<u>\$ 7,963,592</u>	<u>(\$ 3,928)</u>	<u>\$ 7,959,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113	\$ 2,796	\$ 83,909
負債影響	<u>\$ 81,113</u>	<u>\$ 2,796</u>	<u>\$ 83,909</u>
保留盈餘	\$ 382,303	(\$ 41,981)	\$ 340,322
其他權益	86,339	35,257	121,596
權益影響	<u>\$ 468,642</u>	<u>(\$ 6,724)</u>	<u>\$ 461,918</u>

##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做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外 幣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

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

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444 仟元及 143,561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34 元及 2.28 元；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259,973 仟元及 1,262,918 仟元；權益分別增加 1,045,778 仟元及 1,048,222 仟元。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六)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

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93 年度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本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係估計至足以支付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5	\$ 2,2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2,381	1,004,62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601,507	349,015
銀行定期存款	<u>426,018</u>	<u>636,418</u>
	<u>\$ 1,742,311</u>	<u>\$ 1,992,349</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66%	0.001%-0.66%
商業本票	0.37%-0.38%	0.38%-0.45%

####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一)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9,847	\$ 169,171
非因營業而發生	2,101	490
減：備抵呆帳	( 3,579 )	( 3,531 )
	<u>\$ 148,369</u>	<u>\$ 166,130</u>
<u>應收保費</u>		
應收保費	\$ 91,008	\$ 121,187
減：備抵呆帳	( 2,563 )	( 2,805 )
	<u>\$ 88,445</u>	<u>\$ 118,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5,435	\$ 49,837
應收有價證券價款	7,539	37,802
其他	<u>45,305</u>	<u>33,427</u>
	108,279	121,066
減：備抵呆帳	( <u>541</u> )	( <u>605</u> )
	<u>\$ 107,738</u>	<u>\$ 120,461</u>

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別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90天	\$ 193,937	\$ 232,081
91天以上	<u>49,019</u>	<u>58,767</u>
合計	<u>\$ 242,956</u>	<u>\$ 290,8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90天	\$ 108,279	\$ 121,066
9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108,279</u>	<u>\$ 121,0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三)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140	\$ 22,868	\$ 42,0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8	629	78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830)	( 1,183)	( 17,0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u>	<u>\$ 22,314</u>	<u>\$ 25,78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8	\$ 22,314	\$ 25,7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83	1,28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2,008)	( 12,0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8</u>	<u>\$ 11,589</u>	<u>\$ 15,05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均為 3,46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依科目別拆分如下：

	105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46	\$ 3,781	\$ 1,659	\$ 30,127	\$ 697	\$ 2,09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74	332	-	18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15)	( 976)	-	( 15,830)	( 9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1</u>	<u>\$ 2,805</u>	<u>\$ 1,933</u>	<u>\$ 14,629</u>	<u>\$ 605</u>	<u>\$ 2,279</u>
	106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31	\$ 2,805	\$ 1,933	\$ 14,629	\$ 605	\$ 2,27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8	-	56	-	-	1,17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242)	-	( 11,702)	( 6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9</u>	<u>\$ 2,563</u>	<u>\$ 1,989</u>	<u>\$ 2,927</u>	<u>\$ 541</u>	<u>\$ 3,458</u>

(五)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說明如下：

1. 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2,833 仟元、46,186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833 仟元、2,338 仟元及 0 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

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502 仟元及 16,021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00 仟元及 2,197 仟元。

2.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2,696 仟元、56,071 仟元及 0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2,696 仟元、2,479 仟元及 0 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 2,251 仟元及 54,041 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83 仟元及 14,238 仟元。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2,658	\$ 1,817
— 換匯合約(二)	<u>17,101</u>	<u>-</u>
	<u>39,759</u>	<u>1,817</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59
— 基金受益憑證	14,398	186,278
— 可轉換公司債	<u>14,472</u>	<u>28,044</u>
	<u>28,870</u>	<u>218,1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8,629</u>	<u>\$ 219,99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1,395	8,314
— 換匯合約(二)	<u>10,646</u>	<u>39,080</u>
	<u>12,041</u>	<u>47,3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12,041</u>	<u>\$ 47,39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7.1.10	-	107.11.28		USD48,000/NTD1,424,64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107.12.18				EUR2,800/USD3,399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06.1.19	-	106.12.5		USD36,000/NTD1,149,58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名目本金	到 期 日
<u>106年12月31日</u>	
USD81,000/NTD2,405,166	107.2.7-107.12.18
EUR13,900/USD16,369	107.1.12-107.11.9
<u>105年12月31日</u>	
USD64,000/NTD2,019,047	106.1.9-106.5.8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606,399	\$ 1,095,83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20,659	134,328
基金受益憑證	447,785	470,201
公司債(一)	1,009,003	501,826
公債(二)	<u>197,070</u>	<u>385,190</u>
	<u>3,380,916</u>	<u>2,587,381</u>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145,585	23,665
基金受益憑證	121,113	136,920
公司債(三)	2,103,439	1,285,406
金融債(四)	450,506	253,610
公債(五)	<u>87,080</u>	<u>217,716</u>
	<u>2,907,723</u>	<u>1,917,317</u>
	6,288,639	4,504,698
抵繳存出保證金(二)	( <u>197,070</u> )	( <u>180,230</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091,569</u>	<u>\$ 4,324,468</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元）	<u>\$ 1,000,000</u>	<u>\$ 500,000</u>
票面利率	1.00%-1.70%	1.00%-1.75%
有效利率	1.00%-1.70%	1.00%-1.75%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u>\$ 200,000</u>	<u>\$ 400,000</u>
票面利率	1.13%-1.38%	1.13%-1.50%
有效利率	1.20%-1.40%	1.20%-1.62%

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53,800</u>	<u>\$ 39,700</u>
投資面額 (仟歐元)	<u>\$ 13,300</u>	<u>\$ -</u>
票面利率	1.50%-4.75%	3.15%-4.88%
有效利率	1.50%-4.71%	2.88%-4.00%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11,600</u>	<u>\$ 7,700</u>
投資面額 (仟歐元)	<u>\$ 2,800</u>	<u>\$ -</u>
票面利率	1.50%-4.00%	3.78%-4.00%
有效利率	1.62%-3.58%	3.00%-3.58%

(五)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3,000</u>	<u>\$ 7,000</u>
票面利率	3.25%	3.04%-3.60%
有效利率	3.26%	3.24%-3.36%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 (櫃) 普通股	<u>\$ 145,037</u>	<u>\$ 132,45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5,037</u>	<u>\$ 132,453</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度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6,000仟元。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 3,600 仟元、49 仟元及 9,0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非上市（櫃）特別股	\$ -	\$ 75,000
公司債(一)	100,094	500,070
金融債(二)	<u>20,000</u>	<u>40,000</u>
	<u>120,094</u>	<u>615,070</u>
<u>國外投資</u>		
公司債(三)	91,248	867,823
金融債(四)	<u>-</u>	<u>248,295</u>
	<u>91,248</u>	<u>1,116,118</u>
	<u>\$ 211,342</u>	<u>\$ 1,731,188</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元）	<u>\$ 100,000</u>	<u>\$ 500,000</u>
票面利率	1.88%	1.48%-1.90%
有效利率	1.87%	1.48%-1.9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元）	<u>\$ 20,000</u>	<u>\$ 40,000</u>
票面利率	4.75%	3.00%-4.75%
有效利率	4.75%	3.00%-4.75%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仟美元）	<u>\$ 3,000</u>	<u>\$ 26,600</u>
票面利率	3.60%-4.00%	2.95%-4.63%
有效利率	3.34%-3.42%	2.71%-4.07%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美元)	\$ <u>      -</u>	\$ <u>7,600</u>
票面利率	-	3.00%-4.00%
有效利率	-	3.08%-3.80%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二)	\$ 99,711	\$ 99,676
金融債(三)	<u>80,000</u>	<u>-</u>
	<u>179,711</u>	<u>99,676</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四)	185,054	96,750
政府公債(五)	149,424	162,192
公司債(六)	<u>641,953</u>	<u>198,531</u>
	<u>976,431</u>	<u>457,473</u>
抵繳存出保證金	( <u>99,711</u> )	( <u>99,676</u>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 1,056,431</u>	<u>\$ 457,473</u>

(一) 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 <u>100,500</u>	\$ <u>100,500</u>
票面利率	1.50%-4.63%	1.50%-4.63%
有效利率	1.20%-1.57%	1.20%-1.57%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元)	\$ <u>80,000</u>	\$ <u>      -</u>
票面利率	2.50%	-
有效利率	2.50%	-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仟美元)	\$ <u>6,300</u>	\$ <u>3,000</u>
票面利率	2.95%-3.30%	3.30%
有效利率	3.28%-3.30%	3.30%

(五)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5,000</u>	<u>\$ 5,000</u>
票面利率	3.25%-3.75%	3.25%-3.75%
有效利率	3.04%-3.38%	3.04%-3.38%

(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18,600</u>	<u>\$ 6,200</u>
投資面額 (仟人民幣)	<u>\$ 20,000</u>	<u>\$ -</u>
票面利率	3.00%-4.40%	3.00%-3.60%
有效利率	3.03%-4.40%	3.03%-3.62%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11,166</u>	<u>\$ 2,415,687</u>
市場利率	0.09%-1.09%	0.09%-3.20%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667		\$ 25,821	\$	45,488
增 添	-		888		888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67</u>		<u>\$ 26,709</u>	<u>\$</u>	<u>46,376</u>
<u>重估增值</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225		\$ 1,368	\$	46,593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5</u>		<u>\$ 1,368</u>	<u>\$</u>	<u>46,59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822	\$	16,822
折舊費用	-		557		5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379</u>	<u>\$</u>	<u>17,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5	\$ 1,279	\$ 6,704		
減損損失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5</u>	<u>\$ 1,279</u>	<u>\$ 6,704</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59,467</u>	<u>\$ 9,088</u>	<u>\$ 68,55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9,467</u>	<u>\$ 9,419</u>	<u>\$ 68,88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667	\$ 26,709	\$ 46,376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67</u>	<u>\$ 26,709</u>	<u>\$ 46,376</u>		
<u>重估增值</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25	\$ 1,368	\$ 46,593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25</u>	<u>\$ 1,368</u>	<u>\$ 46,59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379	\$ 17,379		
折舊費用	-	693	6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072</u>	<u>\$ 18,072</u>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25	\$ 1,279	\$ 6,704		
減損損失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5</u>	<u>\$ 1,279</u>	<u>\$ 6,704</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59,467</u>	<u>\$ 9,419</u>	<u>\$ 68,8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9,467</u>	<u>\$ 8,726</u>	<u>\$ 68,19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35 至 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5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5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高原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

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545,563</u>	<u>\$ 545,563</u>
折現率	0.25%-2.30%	0.25%-2.30%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經歷年來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並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02		\$ 276,709	\$ 50,833	\$ 41,614	\$ 7,052	\$ 875,810
增 添	-		-	9,352	14,127	5,178	28,657
處 分	-		-	( 6,795)	( 4,542)	-	( 11,337)
重 分 類	-		-	-	6,944	( 6,94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602</u>		<u>\$ 276,709</u>	<u>\$ 53,390</u>	<u>\$ 58,143</u>	<u>\$ 5,286</u>	<u>\$ 893,130</u>
<u>重估增值</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383		\$ -	\$ -	\$ -	\$ -	\$ 176,383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383</u>		<u>\$ -</u>	<u>\$ -</u>	<u>\$ -</u>	<u>\$ -</u>	<u>\$ 176,38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911	\$ 25,727	\$ 25,152	\$ -	\$ 163,790
處 分	-		-	( 6,772)	( 4,519)	-	( 11,291)
折舊費用	-		5,531	14,669	11,523	-	31,723
重 分 類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442</u>	<u>\$ 33,624</u>	<u>\$ 32,156</u>	<u>\$ -</u>	<u>\$ 184,222</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5,985</u>		<u>\$ 163,798</u>	<u>\$ 25,106</u>	<u>\$ 16,462</u>	<u>\$ 7,052</u>	<u>\$ 888,4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5,985</u>		<u>\$ 158,267</u>	<u>\$ 19,766</u>	<u>\$ 25,987</u>	<u>\$ 5,286</u>	<u>\$ 885,29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602		\$ 276,709	\$ 53,390	\$ 58,143	\$ 5,286	\$ 893,130
增 添	-		-	18,736	5,428	21,091	45,255
處 分	-		-	( 578)	( 289)	-	( 867)
重 分 類	-		-	-	4,084	( 4,084)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602</u>		<u>\$ 276,709</u>	<u>\$ 71,548</u>	<u>\$ 67,366</u>	<u>\$ 22,293</u>	<u>\$ 937,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重估增值</u>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383	\$	-	\$	-	\$	-	\$176,383
增 添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76,383</u>	<u>\$</u>	<u>-</u>	<u>\$</u>	<u>-</u>	<u>\$</u>	<u>-</u>	<u>\$176,38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8,442	\$ 33,624	\$ 32,156	\$	-	\$184,222
處 分	-	-	( 578)	( 283)	-	-	( 861)	
折舊費用	-	-	5,531	14,174	12,164	-	-	31,869
重 分 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123,973</u>	<u>\$ 47,220</u>	<u>\$ 44,037</u>	<u>\$</u>	<u>-</u>	<u>\$215,23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675,985</u>	<u>\$</u>	<u>158,267</u>	<u>19,766</u>	<u>25,987</u>	<u>\$ 5,286</u>	<u>\$</u>	<u>885,29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675,985</u>	<u>\$</u>	<u>152,736</u>	<u>24,328</u>	<u>23,329</u>	<u>\$ 22,293</u>	<u>\$</u>	<u>898,671</u>

於 106 及 105 年度間，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0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 十六、放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放款	\$ 135,886	\$ 80,950
長期擔保放款	<u>94,665</u>	<u>70,995</u>
	230,551	151,945
減：備抵呆帳	<u>( 3,458)</u>	<u>( 2,279)</u>
	<u>\$ 227,093</u>	<u>\$ 149,666</u>

本公司中期擔保放款每半年依 3 行庫（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 3 碼調整計算。另長期擔保放款每季依台灣銀行之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 1 碼半至 4 碼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放款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放款	1.45%-1.82%	1.45%-1.94%

十七、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05
單獨取得	5,150
處 分	( 829)
重 分 類 (註)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2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75
攤銷費用	4,834
處 分	( 829)
重 分 類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04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26
單獨取得	20,379
處 分	-
重 分 類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80
攤銷費用	8,000
處 分	-
重 分 類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77,871	\$ 370,571
減：備抵呆帳	( <u>1,989</u> )	( <u>1,933</u> )
	<u>375,882</u>	<u>368,63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2,105	132,327
減：備抵呆帳	( <u>2,927</u> )	( <u>14,629</u> )
	<u>159,178</u>	<u>117,698</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8,659	1,196,393
分出賠款準備	2,342,177	2,413,245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11,983
再保險準備資產	<u>3,470,836</u>	<u>3,621,621</u>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u>\$ 4,005,896</u>	<u>\$ 4,107,957</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

####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	\$ 10,569	\$ 9,501
保險業保證金	296,781	279,906
其他存出保證金	93,803	97,925
暫付款	5,364	5,025
其他	<u>21,747</u>	<u>21,747</u>
	<u>\$ 428,264</u>	<u>\$ 414,104</u>

依據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 15% 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 二十、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u>\$ 3,602</u>	<u>\$ -</u>
<u>應付佣金</u>		
應付佣金	87,313	73,555
應付手續費	<u>6,205</u>	<u>4,361</u>
	<u>93,518</u>	<u>77,916</u>
<u>應付再保往來款項</u>	<u>452,680</u>	<u>478,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1,691	\$ 164,244
應付保險費	10,000	9,404
應付休假給付	3,192	5,545
應付退休金	5,059	4,924
應付稅捐	17,753	15,280
應付退保費	10,758	11,281
代收款項	8,841	9,465
應付股票成交價款	7,926	28,009
應付勞務費	1,320	1,250
其他(註)	<u>30,370</u>	<u>27,316</u>
	<u>286,910</u>	<u>276,718</u>
應付款項合計	<u>\$ 836,710</u>	<u>\$ 833,586</u>

## 二一、保險負債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39,170	\$ 251,11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18,993	1,352,26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7,294	612,1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34,484	227,075
傷害保險	359,290	321,099
其他險	<u>1,254,100</u>	<u>1,255,025</u>
	<u>\$ 4,063,331</u>	<u>\$ 4,018,778</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580,615	\$ 27,531	\$ 216,271	\$ 391,875
海上保險	102,209	( 985)	70,968	30,256
汽車保險	2,374,596	138,341	646,690	1,866,247
意外保險	389,260	20,645	182,454	227,451
健康及傷害保險	368,690	1,823	12,276	358,23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0,606	-	60,606
	<u>\$ 3,815,370</u>	<u>\$ 247,961</u>	<u>\$ 1,128,659</u>	<u>\$ 2,934,672</u>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43,206	\$ 28,379	\$ 257,040	\$ 414,545
海上保險	95,065	4,412	59,087	40,390
汽車保險	2,349,737	131,941	665,496	1,816,182
意外保險	386,842	21,677	197,181	211,338
健康及傷害保險	325,501	1,666	17,589	309,57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0,352	-	30,352
	<u>\$ 3,800,351</u>	<u>\$ 218,427</u>	<u>\$ 1,196,393</u>	<u>\$ 2,822,385</u>

3.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018,778	\$ 1,196,393
本期提存		4,063,331	1,128,659
本期收回		( 4,018,778)	( 1,196,3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4,063,331</u>	<u>\$ 1,128,659</u>

105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847,774	\$ 1,129,639
本期提存		4,018,778	1,196,393
本期收回		( 3,847,774)	( 1,129,6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4,018,778</u>	<u>\$ 1,196,393</u>

## (二) 賠款準備

###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13,001	\$ 437,932
船體保險	932,223	631,08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54,440	471,16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98,271	727,92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428,062	418,068
一般責任保險	400,556	338,433
商業地震保險	56,023	359,760
颱風、洪水保險	244,704	420,077
其他險	<u>1,223,810</u>	<u>1,084,970</u>
	<u>\$ 4,951,090</u>	<u>\$ 4,889,421</u>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 留 業 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5,484	\$ 20,521	\$ 416,792	\$ 279,213
海上保險	929,164	21,768	854,181	96,751
汽車保險	1,606,608	56,260	418,274	1,244,594
意外保險	569,964	11,434	262,356	319,042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257	11	5,355	62,91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3,602	-	53,602
	<u>3,849,477</u>	<u>163,596</u>	<u>1,956,958</u>	<u>2,056,115</u>
未 報				
火災保險	33,853	699	23,047	11,505
海上保險	100,078	10,746	92,475	18,349
汽車保險	369,573	136,636	195,434	310,775
意外保險	148,387	6,390	62,419	92,3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129,614	697	11,844	118,46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344	-	1,344
	<u>781,505</u>	<u>156,512</u>	<u>385,219</u>	<u>552,798</u>
	<u>\$ 4,630,982</u>	<u>\$ 320,108</u>	<u>\$ 2,342,177</u>	<u>\$ 2,608,913</u>

105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1,161,544	\$ 23,648	\$ 810,893	\$ 374,299
海上保險	625,404	31,359	573,700	83,063
汽車保險	1,529,607	38,952	417,602	1,150,957
意外保險	522,028	15,043	266,626	270,44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9,001	11	3,723	45,28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4,293	-	34,293
	<u>3,887,584</u>	<u>143,306</u>	<u>2,072,544</u>	<u>1,958,346</u>
<u>未報</u>				
火災保險	43,029	1,174	27,989	16,214
海上保險	87,635	11,852	84,188	15,299
汽車保險	343,052	132,522	170,630	304,944
意外保險	113,947	5,218	44,635	74,530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8,707	626	13,259	106,07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769	-	769
	<u>706,370</u>	<u>152,161</u>	<u>340,701</u>	<u>517,830</u>
	<u>\$ 4,593,954</u>	<u>\$ 295,467</u>	<u>\$ 2,413,245</u>	<u>\$ 2,476,176</u>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4,889,421	\$ 2,413,245
本期提存	4,951,090	2,342,177
本期收回	( 4,889,421)	( 2,413,2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4,951,090</u>	<u>\$ 2,342,177</u>

	105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907,011	\$ 1,681,841
本期提存	4,889,421	2,413,245
本期收回	( 3,907,011)	( 1,681,84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期末金額	<u>\$ 4,889,421</u>	<u>\$ 2,413,245</u>

4.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	存	收	提	存	收	淨	提	存	收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75,484	\$ 1,161,544		\$ 20,521	\$ 23,648		(\$ 489,187)	\$ 416,792	\$ 810,893		(\$ 394,101)
海上保險	929,164	625,404		21,768	31,359		294,169	854,181	573,700		280,481
汽車保險	1,606,608	1,529,607		56,260	38,952		94,309	418,274	417,602		672
意外保險	569,964	522,028		11,434	15,043		44,327	262,356	266,626		( 4,270)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257	49,001		11	11		19,256	5,355	3,723		1,63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3,602	34,293		19,309	-	-		-
	<u>3,849,477</u>	<u>3,887,584</u>		<u>163,596</u>	<u>143,306</u>		<u>( 17,817)</u>	<u>1,956,958</u>	<u>2,072,544</u>		<u>( 115,586)</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33,853	43,029		699	1,174		( 9,651)	23,047	27,989		( 4,942)
海上保險	100,078	87,635		10,746	11,852		11,337	92,475	84,188		8,287
汽車保險	369,573	343,052		136,636	132,522		30,635	195,434	170,630		24,804
意外保險	148,387	113,947		6,390	5,218		35,612	62,419	44,635		17,784
健康及傷害保險	129,614	118,707		697	626		10,978	11,844	13,259		( 1,41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344	769		575	-	-		-
	<u>781,505</u>	<u>706,370</u>		<u>156,512</u>	<u>152,161</u>		<u>79,486</u>	<u>385,219</u>	<u>340,701</u>		<u>44,518</u>
	<u>\$4,630,982</u>	<u>\$4,593,954</u>		<u>\$ 320,108</u>	<u>\$ 295,467</u>		<u>\$ 61,669</u>	<u>\$2,342,177</u>	<u>\$2,413,245</u>		<u>(\$ 71,068)</u>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	存	收	提	存	收	淨	提	存	收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1,161,544	\$ 533,169		\$ 23,648	\$ 12,049		\$ 639,974	\$ 810,893	\$ 282,163		\$ 528,730
海上保險	625,404	588,493		31,359	65,057		3,213	573,700	516,899		56,801
汽車保險	1,529,607	1,315,763		38,952	73,087		179,709	417,602	358,481		59,121
意外保險	522,028	394,840		15,043	16,590		125,641	266,626	201,465		65,161
健康及傷害保險	49,001	44,117		11	8		4,887	3,723	2,325		1,39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34,293	22,355		11,938	-	-		-
	<u>3,887,584</u>	<u>2,876,382</u>		<u>143,306</u>	<u>189,146</u>		<u>965,362</u>	<u>2,072,544</u>	<u>1,361,333</u>		<u>711,211</u>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43,029	17,808		1,174	679		25,716	27,989	11,394		16,595
海上保險	87,635	114,082		11,852	14,172		( 28,767)	84,188	92,599		( 8,411)
汽車保險	343,052	353,193		132,522	96,683		25,698	170,630	153,439		17,191
意外保險	113,947	120,205		5,218	5,434		( 6,474)	44,635	50,644		( 6,009)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8,707	117,320		626	1,093		920	13,259	12,432		82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769	814		( 45)	-	-		-
	<u>706,370</u>	<u>722,608</u>		<u>152,161</u>	<u>118,875</u>		<u>17,048</u>	<u>340,701</u>	<u>320,508</u>		<u>20,193</u>
	<u>\$4,593,954</u>	<u>\$3,598,990</u>		<u>\$ 295,467</u>	<u>\$ 308,021</u>		<u>\$ 982,410</u>	<u>\$2,413,245</u>	<u>\$1,681,841</u>		<u>\$ 731,404</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 329,456	\$ 332,401
危險變動		<u>2,365,341</u>	<u>2,352,860</u>
		<u>\$ 2,694,797</u>	<u>\$ 2,685,261</u>

2.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金額		\$ 1,422,343	\$ 1,374,663
本期提存		43,103	72,401
本期收回		( 30,622)	( 24,721)
期末金額		<u>\$ 1,434,824</u>	<u>\$ 1,422,343</u>

3.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332,401	\$ 930,517	\$ 1,262,918	\$ 332,401	\$ 1,103,482	\$ 1,435,883
本期收回		( 2,945)	-	( 2,945)	-	( 172,965)	( 172,965)
期末金額		<u>\$ 329,456</u>	<u>\$ 930,517</u>	<u>\$ 1,259,973</u>	<u>\$ 332,401</u>	<u>\$ 930,517</u>	<u>\$ 1,262,918</u>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資	目 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2,381	2,007,084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7,719	-
4. 應收保費		19,024	21,970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089	31,478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798	19,388
7. 其他應收款		-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2,482	182,086
10. 分出賠款準備		298,663	268,086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442	2,401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2,634,598	2,532,493

項 負	目 債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應付票據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5,652	28,172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0,437	433,534
6. 賠款準備		698,958	647,156
7. 特別準備		1,434,824	1,422,343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288	849
9. 其他負債		439	439
10. 負債合計		2,634,598	2,532,493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536,260	\$ 531,641
再保費收入	<u>239,516</u>	<u>226,792</u>
保費收入	775,776	758,433
減：再保費支出	( 321,757)	( 319,01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u>6,507</u> )	( <u>2,788</u>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47,512	436,630
利息收入	<u>14,721</u>	<u>15,224</u>
營業收入合計	<u>\$462,233</u>	<u>\$ 451,854</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663,776	\$ 532,273
再保賠款	156,558	185,567
減：攤回再保賠款	( <u>391,807</u> )	( <u>286,047</u> )
自留保險賠款	428,527	431,793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225	( 27,619)
特別準備淨變動	<u>12,481</u>	<u>47,680</u>
營業成本合計	<u>\$462,233</u>	<u>\$ 451,854</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2,227	-	-	2,227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062	-	1,062
	<u>\$ 2,227</u>	<u>\$ 1,062</u>	<u>\$ -</u>	<u>\$ 3,289</u>



105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5,787	632	11,911	4,508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15,271	259	72	15,4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67	-	167
	<u>\$ 31,058</u>	<u>\$ 1,058</u>	<u>\$ 11,983</u>	<u>\$ 20,133</u>

2.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32,116	\$ 11,983	\$ 39,813	\$ 15,781
本期提存	3,289	-	32,116	11,983
本期收回	( 32,116)	( 11,983)	( 39,813)	( 15,7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	-	-	-
期末金額	<u>\$ 3,289</u>	<u>\$ -</u>	<u>\$ 32,116</u>	<u>\$ 11,983</u>

3.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6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接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承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分入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再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再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2,227	15,787	-	632	( 14,192)	-	11,911	( 11,911)	( 2,281)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15,271	-	259	( 15,530)	-	72	( 72)	( 15,4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062	167	895	-	-	-	895
	<u>\$ 2,227</u>	<u>\$ 31,058</u>	<u>\$ 1,062</u>	<u>\$ 1,058</u>	<u>( \$ 28,827)</u>	<u>\$ -</u>	<u>\$ 11,983</u>	<u>( \$ 11,983)</u>	<u>( \$ 16,844)</u>

	105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接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承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分入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再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提存	再保業務不足準備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15,787	17,254	632	6,705	( 7,540)	11,911	15,778	( 3,867)	( 3,673)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15,271	15,410	259	30	90	72	3	69	21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67	414	( 247)	-	-	-	( 247)
	<u>\$ 31,058</u>	<u>\$ 32,664</u>	<u>\$ 1,058</u>	<u>\$ 7,149</u>	<u>( \$ 7,697)</u>	<u>\$ 11,983</u>	<u>\$ 15,781</u>	<u>( \$ 3,798)</u>	<u>( \$ 3,899)</u>

## 二二、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 (一)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6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696,005		\$ 34,552
海上保險	950,932		110,824
汽車保險	1,662,868		506,209
意外保險	581,398		154,777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268		130,31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53,602		1,344
	<u>\$ 4,013,073</u>		<u>\$ 938,017</u>
			<u>\$ 4,951,090</u>

	105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1,185,192		\$ 44,203
海上保險	656,763		99,487
汽車保險	1,568,559		475,574
意外保險	537,071		119,165
健康及傷害保險	49,012		119,33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34,293		769
	<u>\$ 4,030,890</u>		<u>\$ 858,531</u>
			<u>\$ 4,889,421</u>

### (二)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實際賠付	已實際賠付
火災保險	\$ 29,486	\$ 40,475
海上保險	69,377	98,557
汽車保險	228,503	172,138
意外保險	45,956	50,424
健康及傷害保險	4,549	8,97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u>377,871</u>	<u>370,571</u>
減：備抵呆帳	( 1,989)	( 1,933)
淨額	<u>\$ 375,882</u>	<u>\$ 368,638</u>

(三)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6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416,792	\$ 23,047	\$ 439,839
海上保險	854,181	92,475	946,656
汽車保險	418,274	195,434	613,708
意外保險	262,356	62,419	324,775
健康及傷害保險	5,355	11,844	17,199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u>\$ 1,956,958</u>	<u>\$ 385,219</u>	<u>\$ 2,342,177</u>

	105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810,893	\$ 27,989	\$ 838,882
海上保險	573,700	84,188	657,888
汽車保險	417,602	170,630	588,232
意外保險	266,626	44,635	311,261
健康及傷害保險	3,723	13,259	16,98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u>\$ 2,072,544</u>	<u>\$ 340,701</u>	<u>\$ 2,413,245</u>

二三、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6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92,900	\$ 980	\$ 93,880
海上保險	77,983	827	78,810
汽車保險	843,295	1,765	845,060
意外保險	103,564	9,267	112,831
健康及傷害保險	139,428	137	139,56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38,335	38,335
	<u>\$ 1,257,170</u>	<u>\$ 51,311</u>	<u>\$ 1,308,481</u>

## 105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火災保險	\$ 86,269	\$ 2,033	\$ 88,302
海上保險	73,843	1,453	75,296
汽車保險	826,594	1,569	828,163
意外保險	92,646	8,947	101,593
健康及傷害保險	118,710	135	118,84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8,739	18,739
	<u>\$ 1,198,062</u>	<u>\$ 32,876</u>	<u>\$ 1,230,938</u>

## 二四、保險業損益分析

## (一)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392,495	\$ 62,591	(\$ 92,900)	(\$ 716,403)	\$ 495,236	\$ 1,141,019
海上保險	551,463	( 7,144)	( 77,983)	( 285,437)	( 316,203)	( 135,304)
汽車保險	5,153,082	( 24,859)	( 843,295)	( 3,196,401)	( 103,522)	985,005
意外保險	821,637	( 2,418)	( 103,564)	( 378,808)	( 82,376)	254,471
健康及傷害保險	687,726	( 43,189)	( 139,428)	( 347,479)	( 30,163)	127,467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	-
	<u>\$ 8,606,403</u>	<u>(\$ 15,019)</u>	<u>(\$ 1,257,170)</u>	<u>(\$ 4,924,528)</u>	<u>(\$ 37,028)</u>	<u>\$ 2,372,658</u>

項 目	105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381,875	\$ 20,939	(\$ 86,269)	(\$ 598,853)	(\$ 653,596)	\$ 64,096
海上保險	583,874	334	( 73,843)	( 561,863)	( 10,464)	( 61,962)
汽車保險	5,012,327	( 145,171)	( 826,594)	( 2,863,371)	( 203,703)	973,488
意外保險	771,305	( 11,262)	( 92,646)	( 364,803)	( 120,930)	181,664
健康及傷害保險	629,521	( 30,299)	( 118,710)	( 301,548)	( 6,271)	172,69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	-
	<u>\$ 8,378,902</u>	<u>(\$ 165,459)</u>	<u>(\$ 1,198,062)</u>	<u>(\$ 4,690,438)</u>	<u>(\$ 994,964)</u>	<u>\$ 1,329,979</u>

## (二)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338	\$ 848	(\$ 980)	(\$ 12,375)	\$ 3,602	\$ 38,433
海上保險	8,746	5,397	( 827)	16,005	10,697	40,018
汽車保險	244,067	( 6,400)	( 1,765)	( 159,280)	( 21,422)	55,200
意外保險	50,525	1,032	( 9,267)	( 18,961)	2,437	25,766
健康及傷害保險	3,734	( 157)	( 137)	( 241)	( 71)	3,128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127,400	( 30,254)	( 38,335)	( 33,785)	( 19,884)	5,142
	<u>\$ 481,810</u>	<u>(\$ 29,534)</u>	<u>(\$ 51,311)</u>	<u>(\$ 208,637)</u>	<u>(\$ 24,641)</u>	<u>\$ 167,687</u>

項 目	105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2,351	\$ 8,617	(\$ 2,033)	(\$ 15,121)	(\$ 12,094)	\$ 31,720
海上保險	16,630	5,188	( 1,453)	( 31,472)	36,018	24,911
汽車保險	230,960	( 1,612)	( 1,569)	( 188,263)	( 1,704)	37,812
意外保險	53,784	2,238	( 8,947)	( 17,414)	1,763	31,424
健康及傷害保險	3,513	( 192)	( 135)	( 637)	464	3,01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65,498	( 19,784)	( 18,739)	( 9,572)	( 11,893)	5,510
	<u>\$ 422,736</u>	<u>(\$ 5,545)</u>	<u>(\$ 32,876)</u>	<u>(\$ 262,479)</u>	<u>\$ 12,554</u>	<u>\$ 134,390</u>

### (三)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87,980)	(\$ 40,769)	\$ 96,685	\$ 508,269	(\$ 399,043)	(\$ 722,838)
海上保險	( 354,447)	11,881	54,812	181,392	288,768	182,406
汽車保險	( 1,309,231)	( 18,806)	342,940	1,000,343	25,476	40,722
意外保險	( 366,928)	( 14,727)	86,627	169,131	13,514	( 112,383)
健康及傷害保險	( 44,923)	( 5,313)	4,096	36,569	217	( 9,35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	-
	<u>(\$ 2,963,509)</u>	<u>(\$ 67,734)</u>	<u>\$ 585,160</u>	<u>\$ 1,895,704</u>	<u>(\$ 71,068)</u>	<u>(\$ 621,447)</u>

項 目	105年度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917,035)	\$ 36,135	\$ 104,312	\$ 253,678	\$ 545,325	\$ 22,415
海上保險	( 414,864)	( 15,136)	63,978	466,450	48,390	148,818
汽車保險	( 1,328,040)	28,729	363,994	862,809	76,312	3,804
意外保險	( 334,019)	14,506	66,312	163,301	59,152	( 30,748)
健康及傷害保險	( 45,388)	2,520	1,104	36,884	2,225	( 2,65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	-	-	-
	<u>(\$ 3,039,346)</u>	<u>\$ 66,754</u>	<u>\$ 599,700</u>	<u>\$ 1,783,122</u>	<u>\$ 731,404</u>	<u>\$ 141,634</u>

## 二五、保險負債

### (一) 106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6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018,778	\$ 4,063,331	\$ 4,018,778	\$ 4,063,33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96,393)	( 1,128,659)	( 1,196,393)	( 1,128,659)
	<u>2,822,385</u>	<u>2,934,672</u>	<u>2,822,385</u>	<u>2,934,672</u>
保費不足準備	32,116	3,289	32,116	3,289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11,983)	-	( 11,983)	-
	<u>20,133</u>	<u>3,289</u>	<u>20,133</u>	<u>3,28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332,401	-	2,945	329,456
危險變動	2,352,860	43,103	30,622	2,365,341
	<u>2,685,261</u>	<u>43,103</u>	<u>33,567</u>	<u>2,694,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6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 4,030,890	\$ 4,013,073	\$ 4,030,890	\$ 4,013,073
未報未決	858,531	938,017	858,531	938,017
減：分出賠款準備	( 2,413,245 )	( 2,342,177 )	( 2,413,245 )	( 2,342,177 )
	<u>2,476,176</u>	<u>2,608,913</u>	<u>2,476,176</u>	<u>2,608,913</u>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96,393	1,128,659	1,196,393	1,128,659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1,983	-	11,983	-
加：分出賠款準備	<u>2,413,245</u>	<u>2,342,177</u>	<u>2,413,245</u>	<u>2,342,177</u>
	<u>\$ 11,625,576</u>			<u>\$ 11,712,507</u>

(二) 105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5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47,774	\$ 4,018,778	\$ 3,847,774	\$ 4,018,77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129,639 )	( 1,196,393 )	( 1,129,639 )	( 1,196,393 )
	<u>2,718,135</u>	<u>2,822,385</u>	<u>2,718,135</u>	<u>2,822,385</u>
保費不足準備	39,813	32,116	39,813	32,116
減：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15,781 )	( 11,983 )	( 15,781 )	( 11,983 )
	<u>24,032</u>	<u>20,133</u>	<u>24,032</u>	<u>20,133</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332,401	-	-	332,401
危險變動	<u>2,478,145</u>	<u>72,401</u>	<u>197,686</u>	<u>2,352,860</u>
	<u>2,810,546</u>	<u>72,401</u>	<u>197,686</u>	<u>2,685,261</u>
賠款準備				
已報未決	3,065,528	4,030,890	3,065,528	4,030,890
未報未決	841,483	858,531	841,483	858,531
減：分出賠款準備	( 1,681,841 )	( 2,413,245 )	( 1,681,841 )	( 2,413,245 )
	<u>2,225,170</u>	<u>2,476,176</u>	<u>2,225,170</u>	<u>2,476,176</u>
加：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9,639	1,196,393	1,129,639	1,196,393
加：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5,781	11,983	15,781	11,983
加：分出賠款準備	<u>1,681,841</u>	<u>2,413,245</u>	<u>1,681,841</u>	<u>2,413,245</u>
	<u>\$ 10,605,144</u>			<u>\$ 11,625,576</u>

二六、負債準備／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u>\$ 294,761</u>	<u>\$ 293,34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91	\$ 291
存入保證金	11,568	7,77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50,026</u>	<u>39,430</u>
	<u>\$ 61,685</u>	<u>\$ 47,498</u>

註：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二)。

##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81%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三) 確定提撥計畫－委任經理人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提撥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基金，得於每年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委任經理人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3,955 仟元及 3,877 仟元。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807	\$ 532,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0,046)	( 238,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4,761</u>	<u>\$ 293,3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508,572	(\$ 243,746)	\$ 264,8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18	-	8,018
利息費用（收入）	<u>7,629</u>	( <u>3,657</u> )	<u>3,972</u>
認列於損益	<u>15,647</u>	( <u>3,657</u> )	<u>11,99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319)	-	( 31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128</u>	<u>2,006</u>	<u>37,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809</u>	<u>2,006</u>	<u>36,815</u>
雇主提撥	-	( 20,290)	( 20,290)
福利支付	( <u>26,921</u> )	<u>26,921</u>	<u>-</u>
105年12月31日	<u>\$ 532,107</u>	( <u>\$ 238,766</u> )	<u>\$ 293,341</u>
106年1月1日	\$ 532,107	(\$ 238,766)	\$ 293,3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91	-	8,691
利息費用（收入）	<u>7,981</u>	( <u>3,581</u> )	<u>4,400</u>
認列於損益	<u>16,672</u>	( <u>3,581</u> )	<u>13,09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5,260)	-	( 5,26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7,292	-	27,29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4,961</u> )	<u>1,340</u>	( <u>13,621</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71</u>	<u>1,340</u>	<u>8,411</u>
雇主提撥	-	( 20,082)	( 20,082)
福利支付	( <u>1,043</u> )	<u>1,043</u>	<u>-</u>
106年12月31日	<u>\$ 554,807</u>	( <u>\$ 260,046</u> )	<u>\$ 294,761</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3,091</u>	<u>\$ 11,990</u>



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981 仟元及 30,55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32,322 仟元及 125,341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9%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 37,332</u> )	( <u>\$ 37,957</u> )
減少 0.5%	<u>\$ 40,702</u>	<u>\$ 41,55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82,801</u>	<u>\$ 85,030</u>
減少 0.5%	( <u>\$ 70,658</u> )	( <u>\$ 64,39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081</u>	<u>\$ 20,28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 二八、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收回或償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2,311	\$ -	\$ 1,742,311
應收款項	344,552	-	344,552
投 資	4,969,193	5,410,267	10,379,46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5,882	-	375,88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9,178	-	159,178
再保險準備資產	3,340,273	130,563	3,470,836
不動產及設備	-	898,671	898,671
無形資產	-	21,425	21,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52	68,656	91,708
其他資產	11,473	416,791	428,264
<b>負 債</b>			
應付款項	836,710	-	836,7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242	-	70,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41	-	12,041
保險負債	8,748,996	2,963,511	11,712,507
負債準備	20,081	274,680	294,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4	76,529	81,113
其他負債	287	61,398	61,685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2,349	\$ -	\$ 1,992,349
應收款項	404,973	-	404,973
投 資	4,517,211	4,982,608	9,499,8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368,638	-	368,63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7,698	-	117,698
再保險準備資產	3,471,887	149,734	3,621,621
不動產及設備	-	885,291	885,291
無形資產	-	9,046	9,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3	73,390	88,413
其他資產	10,570	403,534	414,104
<u>負 債</u>			
應付款項	833,586	-	833,5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092	-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7,394	-	47,394
保險負債	8,643,137	2,982,439	11,625,576
負債準備	20,289	273,052	293,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40	76,529	87,069
其他負債	1,109	46,389	47,498

## 二九、權 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139</u>	<u>200,139</u>
額定股本	<u>\$ 2,001,386</u>	<u>\$ 2,001,386</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0,139</u>	<u>200,139</u>
已發行股本	<u>\$ 2,001,386</u>	<u>\$ 2,001,3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u>\$ 5,278</u>	<u>\$ 5,27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此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當年度決算稅後有盈餘時，依章程規定提列公積後，參酌本公司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訂最適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應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由董事會視業務情況及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5 及 104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十之(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 2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進行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007	\$ 119,0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註1)	184,588	210,246	-	-
特別盈餘公積 (註2)	3,003	-	-	-
現金股利	268,435	265,923	1.341	1.329

註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註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提列。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6,350	\$ 101,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6,913	3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9,754)	5,5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9,148)	( 73,4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78	1,126
期末餘額	<u>\$ 86,339</u>	<u>\$ 66,3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加回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三十、營業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息	\$ 19,631	\$ 19,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15	70,1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194	7,7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850	68,854
放款	3,261	2,775
其他	<u>1,215</u>	<u>1,113</u>
	<u>\$ 179,666</u>	<u>\$ 170,483</u>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 132,738</u>	<u>(\$ 38,308)</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72,970	\$ 84,914
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61</u>
	<u>\$ 72,970</u>	<u>\$ 84,975</u>
股息及紅利收入	<u>\$ -</u>	<u>\$ -</u>
利息收入	<u>\$ -</u>	<u>\$ 152</u>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損益	\$ 119,148	\$ 73,404
股息及紅利收入	<u>55,840</u>	<u>47,506</u>
	<u>\$ 174,988</u>	<u>\$ 120,91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損益	\$ 2,139	\$ 157
股息及紅利收入	<u>4,171</u>	<u>3,488</u>
	<u>\$ 6,310</u>	<u>\$ 3,645</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損益	\$ 42,334	\$ 61,210
股息及紅利收入	<u>3,295</u>	<u>-</u>
	<u>\$ 45,629</u>	<u>\$ 61,210</u>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損益	\$ -	\$ 39

(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9,473	\$ 9,189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u>2,896</u> )	( <u>2,727</u> )
	<u>\$ 6,577</u>	<u>\$ 6,462</u>

(八)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3	\$ 557
營業費用	<u>31,869</u>	<u>31,723</u>
	<u>\$ 32,562</u>	<u>\$ 32,2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000</u>	<u>4,834</u>
	<u>\$ 8,000</u>	<u>\$ 4,834</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 731,646	\$ 679,737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66,905	62,202
其他員工福利	33,933	32,11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確定提撥計畫	30,150	28,653
確定福利計畫	13,091	11,990
	<u>\$ 875,725</u>	<u>\$ 814,6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5	\$ 1,147
營業費用	874,560	813,546
	<u>\$ 875,725</u>	<u>\$ 814,693</u>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65	\$ 730,481	\$ 731,646	\$ 1,147	\$ 678,590	\$ 679,737
勞健保費用	-	66,905	66,905	-	62,202	62,202
退休金費用	-	43,241	43,241	-	40,643	40,643
其他員工福利	-	33,933	33,933	-	32,111	32,1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65</u>	<u>\$ 874,560</u>	<u>\$ 875,725</u>	<u>\$ 1,147</u>	<u>\$ 813,546</u>	<u>\$ 814,693</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6 人及 957 人。

(十)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4.98%	4.39%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40,000	\$ 30,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4 月 26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30,000	\$ 30,000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4,606	\$ 89,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99</u> )	( <u>7,471</u> )
	114,307	82,1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15,597</u> )	<u>1,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710</u>	<u>\$ 83,7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769,969</u>	<u>\$ 684,353</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894	\$ 116,340
免稅所得	( 32,845 )	( 25,396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0	2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299</u> )	( <u>7,47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710</u>	<u>\$ 83,7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

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6,183 仟元及 809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54	(\$ 5,559)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1,430)	( 6,258)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8)	( 1,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346</u>	<u>(\$ 12,94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向母公司繳納之稅款	\$ 69,914	\$ 39,764
其他(註)	328	328
	<u>\$ 70,242</u>	<u>\$ 40,092</u>

(註)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段之(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68	\$ -	\$ -	\$ 2,06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944	( 7,944)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9	-	-	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營業損失準備	\$ 10,296	\$ -	\$ -	\$ 10,296
應付休假給付	942	( 399)	-	543
備抵呆帳	2,776	( 1,939)	-	8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509	-	22,50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11	( 2,600)	-	3,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62	-	( 7,762)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 算損益	46,045	-	1,430	47,475
	<u>\$ 88,413</u>	<u>\$ 9,627</u>	<u>(\$ 6,332)</u>	<u>\$ 91,7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540	(\$ 10,54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	14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76,529	-	-	76,52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4,570	-	4,570
	<u>\$ 87,069</u>	<u>(\$ 5,970)</u>	<u>\$ 14</u>	<u>\$ 81,11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2,068	\$ -	\$ -	\$ 2,06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22,476	( 14,532)	-	7,9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69	-	-	4,069
營業損失準備	10,296	-	-	10,296
應付休假給付	872	70	-	942
備抵呆帳	5,414	( 2,638)	-	2,77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11	-	-	6,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7	-	6,685	7,7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 算損益	39,787	-	6,258	46,045
	<u>\$ 92,570</u>	<u>(\$ 17,100)</u>	<u>\$ 12,943</u>	<u>\$ 88,4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051	(\$ 15,511)	\$ -	\$ 10,540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76,529	-	-	76,529
	<u>\$ 102,580</u>	<u>(\$ 15,511)</u>	<u>\$ -</u>	<u>\$ 87,06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u>	<u>385,445</u>
	<u>\$ -</u>	<u>\$ 385,44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8,189</u>
	(註)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47%</u>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向母公司繳納之稅款	<u>\$ 69,914</u>	<u>\$ 39,76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71,259</u>	<u>\$ 600,59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u>200,139</u>	<u>200,139</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35</u>	<u>\$ 3.00</u>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652	\$ 23,019
1~5年	<u>29,253</u>	<u>35,112</u>
	<u>\$ 50,905</u>	<u>\$ 58,131</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760	\$ 4,714
1~5年	19,483	11,892
超過5年	<u>4,646</u>	<u>7,056</u>
	<u>\$ 32,889</u>	<u>\$ 23,662</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211,342	\$ -	\$ 217,449	\$ -	\$ 217,44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u>1,156,142</u>	<u>105,124</u>	<u>1,058,886</u>	-	<u>1,164,010</u>
	<u>\$ 1,367,484</u>	<u>\$ 105,124</u>	<u>\$ 1,276,335</u>	<u>\$ -</u>	<u>\$ 1,381,4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1,731,188	\$ -	\$ 1,671,597	\$ 75,000	\$ 1,746,5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u>557,149</u>	<u>99,597</u>	<u>443,356</u>	-	<u>542,953</u>
	<u>\$ 2,288,337</u>	<u>\$ 99,597</u>	<u>\$ 2,114,953</u>	<u>\$ 75,000</u>	<u>\$ 2,289,550</u>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衍生工具	\$ -	\$ 39,759	\$ -	\$ 39,759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28,870</u>	-	-	<u>28,870</u>
合計	<u>\$ 28,870</u>	<u>\$ 39,759</u>	<u>\$ -</u>	<u>\$ 68,62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股票	\$1,751,984	\$ -	\$ -	\$1,751,984
— 債務工具 (註)	3,847,098	-	-	3,847,098
— 受益憑證	568,898	-	-	568,898
— 不動產投資信託	<u>120,659</u>	-	-	<u>120,659</u>
	<u>\$6,288,639</u>	<u>\$ -</u>	<u>\$ -</u>	<u>\$6,288,6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 衍生工具	\$ -	\$ 12,041	\$ -	\$ 12,041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17	\$ -	\$ 1,817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218,181	-	-	218,181
合 計	\$ 218,181	\$ 1,817	\$ -	\$ 219,99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股 票	\$1,119,501	\$ -	\$ -	\$1,119,501
－債務工具（註）	2,643,748	-	-	2,643,748
－受益憑證	607,121	-	-	607,121
－不動產投資信託	134,328	-	-	134,328
	\$4,504,698	\$ -	\$ -	\$4,504,69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7,394	\$ -	\$ 47,394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68,629	\$ 219,99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65,327	7,278,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2）	1,156,142	557,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6,433,676	4,637,15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12,041	47,39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4）	620,583	641,96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日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抵繳保險業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以及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負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2)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3)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2.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

### (3)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C 及 D）。

#### A. 風險值

本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本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交易簿風險值	\$ 59	\$ 1,217
非交易簿風險值	72,886	86,387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損益	(\$ 1,153)	(\$ 5,219)	(\$ 1,619)	(\$ 1,00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避險為目的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增加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外幣存款增加之故。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59,616	\$ 7,075,3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22,052	1,535,5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32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1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股東權益將增加／減少 154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12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8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4,415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24,22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2,18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8,610 仟元，權益將增加／減少 20,494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持有部位上升所致。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 4. 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本公司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現金流量分析，並配置適當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流動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6,465	\$ 452,746	\$ 10,912	\$ 460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575	\$ 479,432	\$ 6,499	\$ 46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782	\$ 18,481	\$ -	\$ -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1,540,784	\$ 1,351,525	\$ -	\$ -
一流 出	( 1,535,126)	( 1,350,728)	-	-
	\$ 5,658	\$ 797	\$ -	\$ -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3,273)	(\$ 3,224)	\$ -	\$ -
<u>總額交割</u>				
換匯合約				
一流 入	\$ 1,266,481	\$ 752,565	\$ -	\$ -
一流 出	( 1,288,011)	( 770,115)	-	-
	(\$ 21,530)	(\$ 17,550)	\$ -	\$ -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100%。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控”)	母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	關聯企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投信”)	關聯企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	關聯企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關聯企業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期貨”)	關聯企業
張鳴文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周安然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黃民悅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 近親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收入		
母公司	\$ 144	\$ 191
關聯企業	40,066	42,151
其他關係人	57,074	53,196
	<u>\$ 97,284</u>	<u>\$ 95,538</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三)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18,268</u>	<u>\$ 14,549</u>	1.445%-1.570%	<u>\$ 258</u>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 19,632	\$ 18,268	1.445%-1.570%
			利息收入
			\$ 220

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為每季依台灣銀行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1碼半至4碼調整計算。

106及105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858	\$ 52,041
退職後福利	3,631	3,323
	<u>\$ 59,489</u>	<u>\$ 55,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523,578	\$ 540,81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491	11,456
	<u>\$ 532,069</u>	<u>\$ 552,275</u>

(2) 定期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104,300	\$ 111,6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800	17,700
	<u>\$ 117,100</u>	<u>\$ 129,300</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利率於106年及105年度分別為0.660%~1.065%及0.42%~1.2050%，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6 及 105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87 仟元及 1,680 仟元。

## 2. 手續費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50,207	\$ 48,770
關聯企業(註)	<u>606</u>	<u>542</u>
合計	<u>\$ 50,813</u>	<u>\$ 49,312</u>

註：各關係人皆未達該交易項目 10% 以上。

本公司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期貨及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1 月起，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股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及「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書」辦理。

106 年及 105 年相關之共同行銷業務之獎勵金，無與非關係人為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

## 3. 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成本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投信	<u>\$ 240,000</u>	<u>\$ 270,500</u>

其損益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	<u>\$ 2,631</u>	<u>\$ 97</u>

(2)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本公司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25 日起，該合約到期續約後，每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u>\$ 150,000</u>	<u>\$ 152,562</u>	<u>\$ 150,000</u>	<u>\$ 151,291</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約支付之管理費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	<u>\$ 2,163</u>	<u>\$ 907</u>

#### 4. 租 賃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07 年 12 月止，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958 仟元。

#### 5. 應收（付）款項

##### (1) 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六)之說明。

##### (2)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93</u>	<u>\$ 114</u>

####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務代理費及保管費

	106年度	105年度
華南銀行	\$ 40,247	\$ 38,063
關聯企業（註）	<u>1,323</u>	<u>1,764</u>
	<u>\$ 41,570</u>	<u>\$ 39,827</u>

註：上述各關係人皆未達該科目餘額 10% 以上

#### 7. 什項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1,470</u>	<u>\$ 1,549</u>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u>\$ 7,535</u>	<u>\$ 5,235</u>

### 三八、其 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自留滿期保險費：

106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強制險	\$ 746,886	\$ 239,516	(\$ 321,757)	\$ 664,645
非強制險	<u>7,859,517</u>	<u>242,294</u>	<u>(2,641,752)</u>	<u>5,460,059</u>
	<u>\$8,606,403</u>	<u>\$ 481,810</u>	<u>(\$2,963,509)</u>	<u>\$6,124,704</u>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304,125	\$ 303,388	\$ 136,312	\$ 130,146	\$ 6,903	\$ 182,482	\$ 182,086	\$ 396	\$ 658,138
非強制險	<u>3,511,245</u>	<u>3,496,963</u>	<u>111,649</u>	<u>88,281</u>	<u>37,650</u>	<u>946,177</u>	<u>1,014,307</u>	<u>(68,130)</u>	<u>5,354,279</u>
	<u>\$3,815,370</u>	<u>\$3,800,351</u>	<u>\$ 247,961</u>	<u>\$ 218,427</u>	<u>\$ 44,553</u>	<u>\$1,128,659</u>	<u>\$1,196,393</u>	<u>(\$ 67,734)</u>	<u>\$6,012,417</u>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強制險	\$ 736,713	\$ 226,792	(\$ 319,015)	\$ 644,490
非強制險	<u>7,642,189</u>	<u>195,944</u>	<u>(2,720,331)</u>	<u>5,117,802</u>
	<u>\$8,378,902</u>	<u>\$ 422,736</u>	<u>(\$3,039,346)</u>	<u>\$5,762,292</u>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 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未滿期 保費準備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303,388	\$ 292,063	\$ 130,146	\$ 128,660	\$ 12,811	\$ 182,086	\$ 172,063	\$ 10,023	\$ 641,702
非強制險	<u>3,496,963</u>	<u>3,342,829</u>	<u>88,281</u>	<u>84,222</u>	<u>158,193</u>	<u>1,014,307</u>	<u>957,576</u>	<u>56,731</u>	<u>5,016,340</u>
	<u>\$3,800,351</u>	<u>\$3,634,892</u>	<u>\$ 218,427</u>	<u>\$ 212,882</u>	<u>\$ 171,004</u>	<u>\$1,196,393</u>	<u>\$1,129,639</u>	<u>\$ 66,754</u>	<u>\$5,658,042</u>

(二) 自留賠款：

106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 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663,776	\$ 156,558	(\$ 391,807)	\$ 428,527
非強制險	<u>4,260,752</u>	<u>52,079</u>	<u>( 1,503,897)</u>	<u>2,808,934</u>
	<u>\$4,924,528</u>	<u>\$ 208,637</u>	<u>(\$1,895,704)</u>	<u>\$3,237,461</u>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 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自留賠款
強制險	\$ 532,273	\$ 185,567	(\$ 286,047)	\$ 431,793
非強制險	<u>4,158,165</u>	<u>76,912</u>	<u>( 1,497,075)</u>	<u>2,738,002</u>
	<u>\$4,690,438</u>	<u>\$ 262,479</u>	<u>(\$1,783,122)</u>	<u>\$3,169,795</u>

(三)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15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15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100,000	1. 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者

(四)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險	\$ 300,000	\$ 300,000
一年期商業火險	400,000	400,000
商業地震、颱風及洪水險(火險及工程險)－每一事故損失	300,000	300,000
住宅地震險－每一事故損失	500,000	500,000
內陸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貨物運輸保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75,000	75,000
漁船險	75,000	75,000
航空保險	75,000	75,000
一般自用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商業汽車損失險	15,000	1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0,000	80,000
颱風及洪水險	15,000	15,000
一般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工程保險	300,000	300,000
核能保險	100,000	100,000
保證保險	100,000	100,000
信用保險	100,000	1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100,000	100,000
個人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事故損失(註)	50,000	50,000
傷害保險－每一人	30,000	30,000
健康保險－每一人	10,000	10,000

註：含旅行平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信用卡保險及商業綜合保險。

(五) 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提存狀況

1. 本公司 106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 初 餘 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9,998	\$ 284,807	\$ 279,998	\$ 284,807
特別準備	855,023	24,574	30,622	848,975
賠款準備	<u>526,268</u>	<u>570,658</u>	<u>526,268</u>	<u>570,658</u>
	<u>\$1,661,289</u>	<u>\$ 880,039</u>	<u>\$ 836,888</u>	<u>\$1,704,440</u>

機車強制保險	期 初 餘 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3,536	\$ 155,630	\$ 153,536	\$ 155,630
特別準備	567,320	18,529	-	585,849
賠款準備	<u>120,888</u>	<u>128,300</u>	<u>120,888</u>	<u>128,300</u>
	<u>\$ 841,744</u>	<u>\$ 302,459</u>	<u>\$ 274,424</u>	<u>\$ 869,779</u>

2. 本公司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及提存狀況如下：

汽車強制保險	期 初 餘 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72,649	\$ 279,998	\$ 272,649	\$ 279,998
特別準備	808,023	47,000	-	855,023
賠款準備	<u>519,199</u>	<u>526,268</u>	<u>519,199</u>	<u>526,268</u>
	<u>\$1,599,871</u>	<u>\$ 853,266</u>	<u>\$ 791,848</u>	<u>\$1,661,289</u>

機車強制保險	期 初 餘 額	加：提存	減：收回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8,074	\$ 153,536	\$ 148,074	\$ 153,536
特別準備	566,640	25,401	24,721	567,320
賠款準備	<u>103,584</u>	<u>120,888</u>	<u>103,584</u>	<u>120,888</u>
	<u>\$ 818,298</u>	<u>\$ 299,825</u>	<u>\$ 276,379</u>	<u>\$ 841,744</u>

(六) 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依照適用之提撥率提撥安定基金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強制險	\$ 1,535	\$ 1,515
非強制險	<u>14,138</u>	<u>13,791</u>
	<u>\$ 15,673</u>	<u>\$ 15,306</u>

註：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三九、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478			29.76			\$ 3,377,119	
人 民 幣	35,469			4.57			162,0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1			29.76			11,046	
人 民 幣	51			4.57			235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61			32.25			\$ 3,755,861	
人 民 幣	21,778			4.62			100,6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8			32.25			8,955	
人 民 幣	51			4.62			237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為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201,650)	32.26 (美元:新台幣)	(\$ 90,643)
人 民 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415	4.85 (人民幣:新台幣)	( 52)
		(\$ 201,235)		(\$ 90,695)

#### 四十、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於前三大之重大理賠事件直接總未決賠款估計金額為新台幣 211,784 仟元，其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合約。

#### (二) 各項準備金之說明

##### 1. 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 3. 特別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特別準備金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

##### 4. 賠款準備金

###### (1)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採理賠人員逐案實際估算之金額。

###### (2) 未報賠款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其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採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算，並假設其過往損失經驗及作業模式與未來實際並無明顯變動，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四一、理賠發展趨勢

(一) 火災保險：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長期商業火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 389,146	\$ 376,025	\$ 376,915	\$ 366,249	\$ 366,163	\$ 297,484	\$ 288,521	\$ 283,875	\$ 280,478	\$ 280,255	\$ 280,049	\$ 279,923	\$ 279,876	\$ 279,849	\$ 279,849
2004	434,609	402,329	377,221	376,486	374,204	374,892	374,296	374,467	374,237	373,995	373,841	373,807	373,852	373,852	-
2005	433,132	422,572	417,680	403,677	404,230	404,882	405,309	405,166	403,996	403,863	403,879	404,042	404,042	-	-
2006	374,787	368,427	361,447	357,080	352,721	352,329	351,679	350,943	350,771	350,687	350,594	350,594	-	-	-
2007	293,923	264,580	261,374	260,806	256,753	256,674	255,649	255,497	255,466	255,461	255,461	-	-	-	-
2008	274,982	242,495	235,509	235,657	235,399	234,905	233,070	233,132	233,351	233,351	-	-	-	-	-
2009	255,856	214,986	206,813	206,305	205,504	204,719	204,793	205,033	205,033	-	-	-	-	-	-
2010	772,735	675,556	600,867	600,078	596,480	596,573	597,012	597,012	-	-	-	-	-	-	-
2011	360,168	306,911	289,223	287,240	285,997	285,100	285,100	-	-	-	-	-	-	-	-
2012	737,880	593,685	584,370	571,223	568,869	568,763	-	-	-	-	-	-	-	-	-
2013	295,135	265,600	258,083	254,707	247,638	-	-	-	-	-	-	-	-	-	-
2014	536,945	466,296	445,088	438,650	-	-	-	-	-	-	-	-	-	-	-
2015	510,287	422,431	407,978	-	-	-	-	-	-	-	-	-	-	-	-
2016	1,323,224	1,192,777	-	-	-	-	-	-	-	-	-	-	-	-	-
2017	388,857	-	-	-	-	-	-	-	-	-	-	-	-	-	-

(二) 海上保險：含內陸運輸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 101,979	\$ 85,896	\$ 82,271	\$ 80,660	\$ 80,649	\$ 80,376	\$ 79,182	\$ 73,622	\$ 73,533	\$ 73,480	\$ 73,432	\$ 73,401	\$ 73,354	\$ 73,319	\$ 73,319
2004	77,278	91,441	87,968	84,390	84,378	84,102	80,909	80,796	80,728	80,626	80,595	80,548	80,514	80,514	-
2005	135,720	162,304	161,612	159,887	156,231	155,092	154,787	154,263	152,805	152,846	152,810	152,526	152,448	-	-
2006	135,303	179,493	186,377	184,585	181,958	181,823	146,758	160,274	164,007	164,899	164,686	164,660	-	-	-
2007	147,479	182,560	186,561	188,235	187,068	186,755	184,636	185,134	184,996	184,425	184,420	-	-	-	-
2008	115,510	149,870	139,504	137,252	136,668	134,986	134,705	134,391	134,264	133,662	-	-	-	-	-
2009	245,854	352,412	418,632	400,221	393,505	393,410	390,959	391,070	391,041	-	-	-	-	-	-
2010	195,638	239,980	232,124	227,302	228,404	223,943	222,420	221,963	-	-	-	-	-	-	-
2011	209,841	244,660	236,331	235,572	235,830	235,258	234,625	-	-	-	-	-	-	-	-
2012	185,332	240,227	240,300	241,404	241,558	240,667	-	-	-	-	-	-	-	-	-
2013	245,520	289,465	284,639	282,390	282,179	-	-	-	-	-	-	-	-	-	-
2014	220,830	262,866	261,865	262,385	-	-	-	-	-	-	-	-	-	-	-
2015	1,068,894	929,720	924,985	-	-	-	-	-	-	-	-	-	-	-	-
2016	744,488	1,030,288	-	-	-	-	-	-	-	-	-	-	-	-	-
2017	310,348	-	-	-	-	-	-	-	-	-	-	-	-	-	-



(三) 汽車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 997,456	\$1,024,798	\$1,024,434	\$1,020,418	\$ 986,362	\$ 980,120	\$ 982,163	\$ 982,260	\$ 982,320	\$ 982,223	\$ 982,335	\$ 982,302	\$ 982,362	\$ 982,321	\$ 982,316
2004	880,988	911,667	895,409	885,706	885,817	885,767	885,613	885,628	885,448	885,489	885,513	885,531	885,575	885,575	-
2005	1,006,231	1,061,371	1,042,418	1,038,264	1,037,621	1,037,528	1,037,282	1,037,253	1,037,162	1,037,119	1,036,986	1,036,831	1,036,756	-	-
2006	1,144,535	1,187,631	1,163,845	1,158,090	1,156,345	1,157,635	1,156,844	1,155,243	1,153,309	1,152,519	1,152,499	1,152,471	-	-	-
2007	1,207,367	1,222,243	1,201,452	1,196,108	1,196,080	1,195,522	1,195,131	1,195,047	1,194,403	1,194,375	1,194,277	-	-	-	-
2008	1,247,110	1,242,504	1,226,578	1,208,854	1,206,003	1,206,848	1,206,756	1,206,697	1,206,706	1,206,580	-	-	-	-	-
2009	1,187,786	1,213,080	1,177,234	1,169,132	1,164,089	1,163,613	1,162,967	1,162,932	1,162,841	-	-	-	-	-	-
2010	1,388,979	1,395,994	1,359,236	1,339,870	1,338,618	1,339,627	1,339,588	1,339,479	-	-	-	-	-	-	-
2011	1,547,424	1,561,701	1,487,903	1,475,734	1,468,783	1,468,751	1,468,376	-	-	-	-	-	-	-	-
2012	1,661,354	1,689,877	1,614,135	1,587,834	1,587,315	1,587,290	-	-	-	-	-	-	-	-	-
2013	1,924,266	1,958,211	1,861,192	1,847,614	1,844,410	-	-	-	-	-	-	-	-	-	-
2014	2,331,536	2,329,333	2,200,354	2,163,716	-	-	-	-	-	-	-	-	-	-	-
2015	2,570,346	2,535,537	2,423,021	-	-	-	-	-	-	-	-	-	-	-	-
2016	2,686,739	2,619,362	-	-	-	-	-	-	-	-	-	-	-	-	-
2017	2,834,594	-	-	-	-	-	-	-	-	-	-	-	-	-	-

(四) 意外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1,033,072	\$ 945,817	\$ 786,295	\$ 768,461	\$ 719,796	\$ 680,616	\$ 654,722	\$ 633,067	\$ 621,442	\$ 604,128	\$ 589,113	\$ 573,170	\$ 560,821	\$ 554,358	\$ 545,441
2004	652,212	621,579	600,031	592,938	574,496	569,422	564,441	561,901	556,074	550,862	547,005	544,340	542,069	540,253	-
2005	638,889	653,352	645,557	632,487	617,173	606,285	601,814	596,437	591,044	587,753	583,756	580,868	575,422	-	-
2006	527,788	550,117	555,873	554,779	546,551	532,690	523,317	517,289	512,652	510,156	507,374	505,026	-	-	-
2007	269,932	282,381	276,935	272,957	265,550	262,010	259,539	254,728	253,440	252,973	252,189	-	-	-	-
2008	334,856	369,931	364,847	355,391	351,425	348,379	343,586	339,783	338,106	335,716	-	-	-	-	-
2009	251,136	281,668	278,932	270,062	267,303	260,096	257,149	256,244	255,651	-	-	-	-	-	-
2010	189,314	198,690	202,793	213,859	213,196	216,451	215,269	214,450	-	-	-	-	-	-	-
2011	174,926	241,309	276,824	323,432	322,919	322,520	321,902	-	-	-	-	-	-	-	-
2012	244,230	313,571	292,029	302,620	317,339	340,222	-	-	-	-	-	-	-	-	-
2013	195,278	229,243	239,493	252,133	262,174	-	-	-	-	-	-	-	-	-	-
2014	188,525	302,007	324,735	326,359	-	-	-	-	-	-	-	-	-	-	-
2015	312,621	385,264	398,754	-	-	-	-	-	-	-	-	-	-	-	-
2016	357,069	438,297	-	-	-	-	-	-	-	-	-	-	-	-	-
2017	302,096	-	-	-	-	-	-	-	-	-	-	-	-	-	-

(五) 傷害保險：傷害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 33,493	\$ 37,267	\$ 38,829	\$ 38,765	\$ 38,570	\$ 38,481	\$ 38,336	\$ 38,180	\$ 38,119	\$ 37,040	\$ 36,996	\$ 35,981	\$ 35,955	\$ 35,931	\$ 35,931
2004	45,122	41,230	52,376	48,152	47,845	46,925	45,393	43,229	38,451	38,035	37,908	37,664	37,435	37,435	-
2005	44,449	55,591	55,464	55,078	54,676	54,221	44,613	43,547	43,418	43,376	43,212	43,141	43,141	-	-
2006	69,811	88,428	89,635	88,681	89,452	89,309	88,972	88,958	88,955	88,942	88,934	88,934	-	-	-
2007	109,386	154,295	170,210	171,261	168,481	167,948	167,503	165,479	165,451	165,427	165,427	-	-	-	-
2008	145,600	220,465	239,451	238,094	237,693	237,116	236,830	236,607	236,405	236,405	-	-	-	-	-
2009	160,926	205,087	208,607	210,110	204,878	204,762	204,670	204,587	203,587	-	-	-	-	-	-
2010	130,613	185,251	189,040	186,569	184,075	182,884	182,763	182,763	-	-	-	-	-	-	-
2011	130,726	186,623	190,418	188,015	187,694	187,911	187,494	-	-	-	-	-	-	-	-
2012	142,634	213,370	225,449	224,356	223,656	223,588	-	-	-	-	-	-	-	-	-
2013	180,065	247,857	251,840	251,316	251,145	-	-	-	-	-	-	-	-	-	-
2014	151,975	238,436	253,213	253,385	-	-	-	-	-	-	-	-	-	-	-
2015	245,609	333,960	348,444	-	-	-	-	-	-	-	-	-	-	-	-
2016	223,158	319,025	-	-	-	-	-	-	-	-	-	-	-	-	-
2017	258,433	-	-	-	-	-	-	-	-	-	-	-	-	-	-

(六) 健康保險：健康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意外年度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	-
2008	-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	-	-	-
2009	2,389	2,518	2,525	2,525	2,518	2,518	2,518	2,518	2,518	-	-	-	-	-	-
2010	3,917	4,674	4,680	4,680	4,660	4,660	4,660	4,660	4,660	-	-	-	-	-	-
2011	1,521	2,330	2,318	2,318	2,318	2,318	2,318	2,318	2,318	-	-	-	-	-	-
2012	3,325	3,856	3,856	3,856	3,856	3,856	3,856	3,856	3,856	-	-	-	-	-	-
2013	3,440	3,677	3,683	3,683	3,683	3,683	3,683	3,683	3,683	-	-	-	-	-	-
2014	2,634	2,996	2,973	2,973	-	-	-	-	-	-	-	-	-	-	-
2015	5,286	5,742	5,750	-	-	-	-	-	-	-	-	-	-	-	-
2016	12,679	17,183	-	-	-	-	-	-	-	-	-	-	-	-	-
2017	14,057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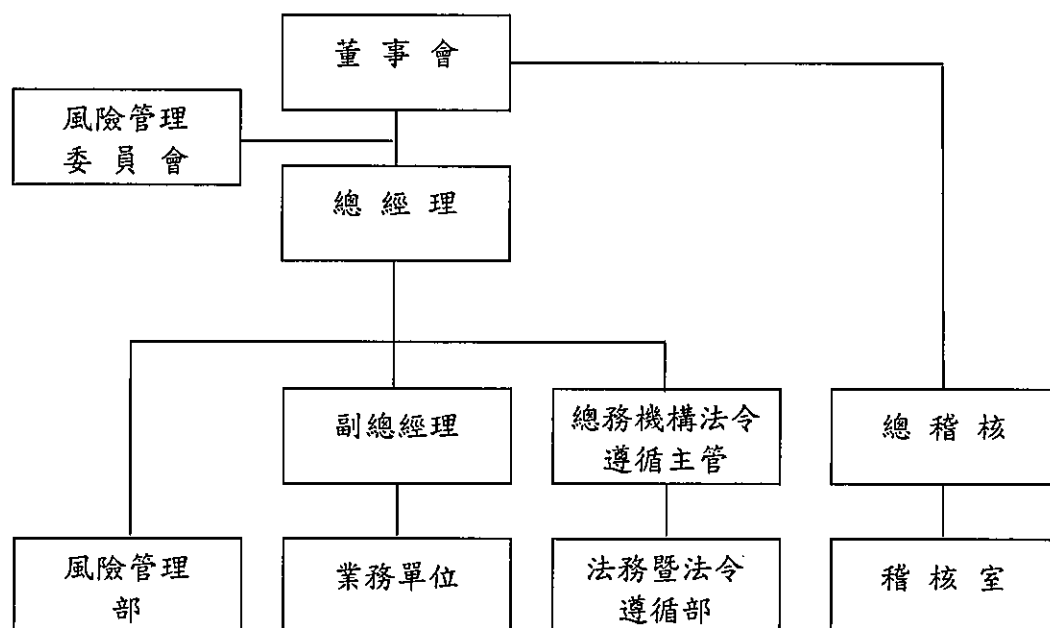
註：1.本表為直接賠款損失發展。

2.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等政策性保險。

## 四二、保險合約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 2. 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職掌如下：

##### (1) 董事會：

- A.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 B. 風險胃納之核准。
- C. 本公司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備查。
- D. 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F.壓力測試之研議。
- G.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 H.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 I.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理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主管應統籌管理整體日常風險管理事務之推動及執行，職責如下：

- A.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
- B.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
- C.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 D.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 E.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 F.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G.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4) 業務單位（含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含潛在暴險)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
- g.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評估程序」評估、管理其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其作業風險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 h. 利用「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及偵測其暴險狀況。
- i. 主動發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確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登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5) 稽核單位：

- A.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B. 得於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時，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小組定期提報風險報告(市場／作業／信用／保險／資產負債管理)至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市場風險係以 RM 系統進行重要指標控管，其餘風險皆定期追蹤重要指標。

(三) 本公司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訂有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建立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考量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依其特性區分為：

1. 核保風險：

- (1) 保費訂價風險：因保費訂價過低且不足以支應未來理賠、相關費用之支出導致虧損之風險。
- (2) 累積風險：因承保之風險過於集中，使單一事故產生非預期損失風險。
- (3) 巨災風險：因承保案件遭受天然災害而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2. 準備金風險：

因內部資訊完整性不足、理賠作業模式變動、或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致使帳列各項準備金不足以支應未來支出，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3. 再保險風險：

因再保險分出結構，未能適當分散或轉移風險，致使自留風險過高，產生額外自留損失之風險。

(五) 本公司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並據以執行。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管理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限額指標控管風險。

(七) 本公司對於特定事件發生時訂有緊急籌資計畫，目的在於當本公司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四三、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種 別	保 費 收 入	預 期 損 失 率 ( % )	106年度	
			預 期 損 失 率 增 ( 減 ) 1 %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 有 再 保 前	持 有 再 保 後
車 險	\$ 5,397,149	64.7%	\$ 43,864	\$ 33,797
火 險	1,530,575	68.0%	13,299	6,278
水 險	561,636	64.0%	5,604	2,178
意 外 險	907,392	65.0%	8,665	4,952
傷 害 及 健 康 險	691,461	72.0%	6,481	5,979

險 種 別	保 費 收 入	預 期 損 失 率 ( % )	105年度	
			預 期 損 失 率 增 ( 減 ) 1 %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 有 再 保 前	持 有 再 保 後
車 險	\$ 5,243,287	64.7%	\$ 41,458	\$ 31,555
火 險	1,434,226	67.5%	12,120	5,524
水 險	600,504	64.9%	6,060	1,760
意 外 險	890,587	64.9%	8,411	5,343
傷 害 及 健 康 險	633,034	71.9%	6,025	5,597

備註：1. 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 保費收入係指簽單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

3. 依滿期保費判斷損失率增減1%之影響。

#### 四四、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 RMS 及 AIR 之天災模型及選定 250 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 四五、保險合約之風險

##### (一) 信用風險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再保險人 Milli Re 之信用評等因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故歸屬於未適格再保人，本公司與該公司相關之再保費支出計 5,762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065 仟元，考量已提存未適格再保準備金 11,262 仟元，評估信用風險有限且尚可承受。

##### (二) 流動性風險

依據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控管原則，以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金需求及償付義務，故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來評估保險風險合約的流動性比率，此比率為本公司流動性資產因應理賠責任之程度，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資產相對於總負債之比率為 83.9%。

#####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屬於短期保單性質，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六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六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八及三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註三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因尚非屬重大，故不擬揭露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毋需揭露本項資訊。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2,311	\$1,992,349	(\$ 250,038)	( 13 )
應收款項		344,552	404,973	( 60,421)	(15 )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379,460	9,499,819	879,641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05,896	4,107,957	( 102,061)	( 2 )
不動產及設備		898,671	885,291	13,380	2
無形資產		21,425	9,046	12,379	137
其他資產		519,972	502,517	17,455	3
資產總額		17,912,287	17,401,952	510,335	3
應付款項		836,710	833,586	3,124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2,041	47,394	( 35,353)	( 75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712,507	11,625,576	86,931	1
負債準備		294,761	293,341	1,420	-
其他負債		213,040	174,659	38,381	22
負債總額		13,069,059	12,974,556	94,503	1
股 本		2,001,386	2,001,386	-	-
資本公積		5,278	5,278	-	-
保留盈餘		2,750,225	2,354,382	395,843	17
權益其他項目		86,339	66,350	19,989	30
權益總額		4,843,228	4,427,396	415,832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今年購置大量電腦軟體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美金匯率持續貶值，遠匯及換匯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3.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應付所得稅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期末持有之國內投資有價證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6,963,667	\$ 6,627,661	\$ 336,006	5
營業成本	( 4,701,482)	( 4,547,931)	( 153,551)	3
營業費用	( 1,503,139)	( 1,420,551)	( 82,588)	6
營業利益	759,046	659,179	99,86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23	25,174	( 14,251)	( 57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69,969	684,353	85,616	13
所得稅費用	( 98,710)	( 83,763)	( 14,947)	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259	600,590	70,669	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認列之呆帳迴轉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所得稅費用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保險業務利益持續成長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6,184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4,240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8,435 仟元。

###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42,311	1,093,290	(1,790,902)	1,044,699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無。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 (1)業務面：本公司保單多屬一年期保單(短尾責任)，故其對業務面產生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 (2)投資面：本公司債券投資以短中期債券為主，持有目的主要為獲取穩定利息收入，故其對投資面產生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 2. 匯率變動

- (1)業務面：本公司與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再保往來款項，目前採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配置，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投資面：針對外幣投資以採取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並將因應市場環境調整避險比率，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目前僅小部分承作員工抵押貸款業務及企業擔保放款，相關作業均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放款作業要點」、「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目的為主，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為符合通路及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持續研發各類型新商品及行銷專案，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2016年更以「最佳商品創意獎(網路購物贖品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榮獲「保險信望愛獎-保險商品創意獎」獎項之肯定。

未來的研發計畫，除了持續開發組合性及客製化商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同時隨著網路投保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網路投保流程外，並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消費者在網頁瀏覽行為，規劃不同客群適合銷售產品，提升網路投保經營績效。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106年5月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法係為使不同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能更趨衡平，並確保分出對象公司經營穩健，故調整部分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級規定。本公司已於各單位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主管會議向全體同仁宣導，並業依該規定進行

法令遵循手冊、自評檢核表之修正及修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以確保作業內容執行上之適法性。

2. 106年6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法係基於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等考量。本公司業依該規定修正本公司「國外投資處理程序」，並提報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確保投資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3. 106年6月28日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本辦法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整併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現行注意事項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後擬具訂定。本公司配合所委請之顧問公司檢視及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提升優化資訊輔助系統控管強度。

4. 106年6月28日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原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本要點原名稱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鑒於原「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均已納入「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範，以及上開注意事項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保險業之內部控制，為與保險業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所定「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有所區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現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內容並將其名稱修正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就專責主管、人員及督導主管之配置，本公司已規劃建置完成，並皆已陸續完成法規要求之教育訓練，仍持續配合委請之顧問公司所安排之時程，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及內部控制，並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宣導。

5. 106年11月8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以期引導保險業者改善其商品結構，促進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由法令遵循單位轉知企劃部知悉，並業依該規定進行法令遵循手冊、自評檢核表之修正，以及修訂本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修改，業經107.2.8第18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 106年11月2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為持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故就財產保險商品放寬限制、新增APP為網路投保管道、提高旅行平安險保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滿七歲之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及簡化電訪作業等。本公司企劃部業以配合法令完成有關電子商務作業內控制度之修訂，並調整eCover網站內容，各相關單位亦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金管會階段性開放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政策，本公司建置網路投保

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簡稱 RWD) 打造行動化 eCover 電子商務網站，客戶不需要下載 App 即可使用行動裝置內建之瀏覽器取得網路投保服務，本網站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27001」認證，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便捷、安全的網路投保服務，未來將持續拓展與深耕電子商務業務，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消費者在網頁瀏覽記錄，規劃及創新不同客群適合銷售商品導入情境式行銷專案提升網路投保經營績效。

2. 為提供持續開發新通路及強化與通路業務合作規模的經營策略，本公司建立 B2B 資料交換平台，提供便捷的保險通報機制，除可降低相關產業變化所造成的衝擊外，更能達到營收逐年成長的目標。
3. 為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變化，本公司除規劃建置多媒體整合式客服中心，整合客服中心語音、Email 互動功能，提升客服中心服務效能與品質外，另配合金控母公司建立客戶圖像、客戶區隔與創新情境式行銷方案，並由集團統一建置數位化行銷系統、大數據資料系統環境與分析工具，提供管理者能更有效率管理客戶及進行業務推廣。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與母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在本公司加入華南金控公司成為其子公司後，藉由母公司支援與協助，對於本公司企業危機管理上將有所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權變化情形，本公司均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迄今並未有異常情事發生，故對公司並無任何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發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受文者：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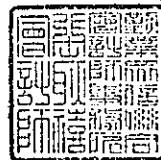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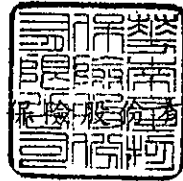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設質股數	情形	職	公司或經理人		員派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稱	姓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200,138,625	100%	0		董事長(註1) 董事(註2)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崇權 廖伯熙 鄭永春 鄭惠玲 陳皇州 許武煌 梁育銘 杜恒誼 廖炳耀 李榭榴 張乃文 黃士育 王秀枝 李易諭 林良楓 梁淑琴 胡坤佑 呂金火 涂志信 林仲明 林適祺 蕭鶴賢 張鳴文 高琮程		

註1：董事長吳崇權於106年8月1日新任。

註2：董事廖伯熙於106年8月1日免代行董事長職務。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附表略。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崇權



正派 誠信 親切 合理 勤儉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